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特有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公司需要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及技术更新，进而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本与生产成本；此外，若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瑕疵，将影响最终客户的使用感受，进而损害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声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家居行业是近几年逐渐发展壮大新兴行业，智能家居行业的研发及设计人才属于复合型人才，需要对传统家居、移动互联网等都有所了解。由于智能家居行业近年来迅速扩张，行业中人才培养速度未能跟上行业发展速度，人才缺口在逐渐扩大。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本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基于传统家居行业基础之上，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创造给人们带来更多便利的新型家居生活。而公司主要产品插线板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入门产品，其易用性和安全性都至关重要。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争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但若未来插线板相关的安全技术或其他控制技术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并推出新产品的的话，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插线板产品虽然单价不高，但其在公众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插线板产品随着家庭中各类电器数量的增多及老化插线板的逐渐淘汰而保持较高的需求。在公司推出小米插线板后，新兴互联网公司（如360、乐视网等）及传统

插线板公司（如公牛、飞利浦等）陆续推出新的智能插线板产品，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市场及继续开拓新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插线版产品及数据线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并取得了消费者的认可。未来，公司拟在保持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利用客户口碑、增加市场开发投入等方式拓展国外销售市场，创造新的销售增长点。但若公司不能如愿将产品优势和口碑优势转换为市场营销优势，未能顺利开拓国外市场，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增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不能如期取得产品强制认证风险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最新规定，公司新研发的小米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青米三联延长线插座、5口USB电源适配器产品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3C认证，小米五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含WIFI功能）需在2017年4月13日前取得3C认证，否则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前述产品取得3C认证，因此，若公司上述未取得3C认证的产品无法在法规规定的截止日前完成3C认证，一定时间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委托加工生产风险

本公司采用由委托加工厂商代工生产的生产模式。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公司派有专门人员管理加工厂的原材料、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等各个关键节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委托加工生产所导致的事故。但未来如果加工厂因人工成本上升、内部管理不善、技术工艺、经营策略、外部监管、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加工厂产品价格大幅上升、不能按时发货、供货能力不足甚至停产关闭等事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交付能力、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销售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渠道较为单一，通过小米科技渠道（包括小米商城、京东/天猫小米旗舰店等）销售的插线板产品及数据线产品占到销售总量的99%以上，且预计未来小米科技仍将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已经意识到销售渠道过于

单一且过于依赖小米科技的风险，目前公司最新青米智能插线板产品选择与京东商城合作，以众筹方式试点在京东商城销售产品的可能。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产品销售渠道，以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若公司不能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业务、人员规模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为扩展销售渠道、开拓市场及研发新产品将继续扩大现有规模。随着资产、业务、人员的规模的逐渐扩大，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将趋于复杂，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显著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地建立起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5.68万元和470.24万元，增长率为99.52%，增长非常迅速。截至2015年底，公司研发技术人数为18人，预计未来公司研发团队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加快及研发人数的增长，公司未来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研发进程因各种原因受到阻碍，无法形成新产品上市销售并形成收入，公司经营业绩将因研发支出较高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为控制公司产品质量，插线板中重要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目前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包括铜材组合、电路板、塑料外壳、开关及电源插头线等，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重要原材料中铜材由于其作为大宗商品的特殊性，价格波动通常较大。2015年度，铜价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铜价较低，对公司成本构成有利因素。但若未来铜价企稳回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毛利率较低风险

公司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为19.76%，其中插线板毛利率为19.72%。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产品定价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与小米科技约定利润分成协议，产品销售的一部分毛利转移给小米科技作为公司加入其生态链，使用其商标、商城进行销售的利益补

偿。公司期间费用水平控制较为合理，虽然毛利率较低，但净利率仍维持在10.75%。若未来公司毛利水平继续较低，而期间费用水平控制较差，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三、治理机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插线板是各类电器、电子产品能够正常运行的保证，各类电器、电子产品的购买量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息息相关，而消费者购买能力与宏观经济密不可分。若宏观经济向不利方向发生变化，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减少，各类电器、电子产品的购买量下降，将使得公司插线板产品销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插线板及USB数据线，其中插线板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99%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对单一，且插线板产品结构相对简单，仅有三联插线板和五联插线板两种，亦不能满足最终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这种风险，除积极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之外，公司拟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增加其他收入来源，如提供电源模块解决方案等，降低公司对单一产品收入的依赖程度。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拓普高新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动力未来45.50%的表决权。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约束了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但是林海音、都红夫妇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挂牌企业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

十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从关联方处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八、关联方合作及依赖风险

小米科技是公司最主要的合作伙伴，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了《小米商标和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供货质量框架协议》、《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就公司使用小米品牌并生产小米插线板，公司所供应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售出后双方收益划分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小米科技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公司在2015年实现净利润1,345.48万元。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且目前双方已签订合作展期协议，未来三年，公司都将与小米科技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经意识到对小米科技的依赖风险，已开始大力研发新产品，拓展小米科技以外的客户，力争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并已在2016年上半年取得一定成效。但若未来由于各方面原因，公司与小米科技不能保持目前的合作关系及合作份额，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1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
八、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1
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5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7
八、公司最近二年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1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9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1
十三、子公司、分公司.....	20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4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动力未来、股份公司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有限、有限公司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前身
青米科技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全资子公司
拓普高新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控股股东
金星投资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股东
苏州顺为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北京创米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股东
新越成长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雅瑞佰昌	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尚势成长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三友资本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高榕成长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鼎新成长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小米科技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突破电气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突破天津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高新成长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突破东方	北京突破·东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合创成长	北京合创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三联电源转换器	含三位USB2A快充插口、三位国标组合插孔的小米品牌电源转换器，也称三联插线板
五联电源转换器	只含五位国标组合插孔的小米品牌电源转换器，也称五联插线板
股东大会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评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北京动力未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动力未来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的《北京动力未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54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227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认监委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C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产品进行的认证，标识为“CCC”
报告期、最近两年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Power Futur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海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7179M

注册资本：2,109.17 万元

实收资本：2,109.17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 幢 6 层 602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11801

传真：010-68211801-204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海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行业“C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行业“C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子行业“1210 资本品”中的子行业“121013 电气设备”中的子行业“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USB 数据线。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动力未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091,7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除前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外，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自动力未来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动力未来股份，也不由动力未来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动力未来股份，也不由动力未来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自动力未来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动力未来股份，也不由动力未来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动力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且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拓普高新、鼎新成长、新越成长间接持有的动力未来股份，也不由动力未来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委托第三方行使本人在拓普高新、鼎新成长、新越成长的股东权利，亦不将本人在拓普高新、鼎新成长、新越成长的权益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3、公司股东具体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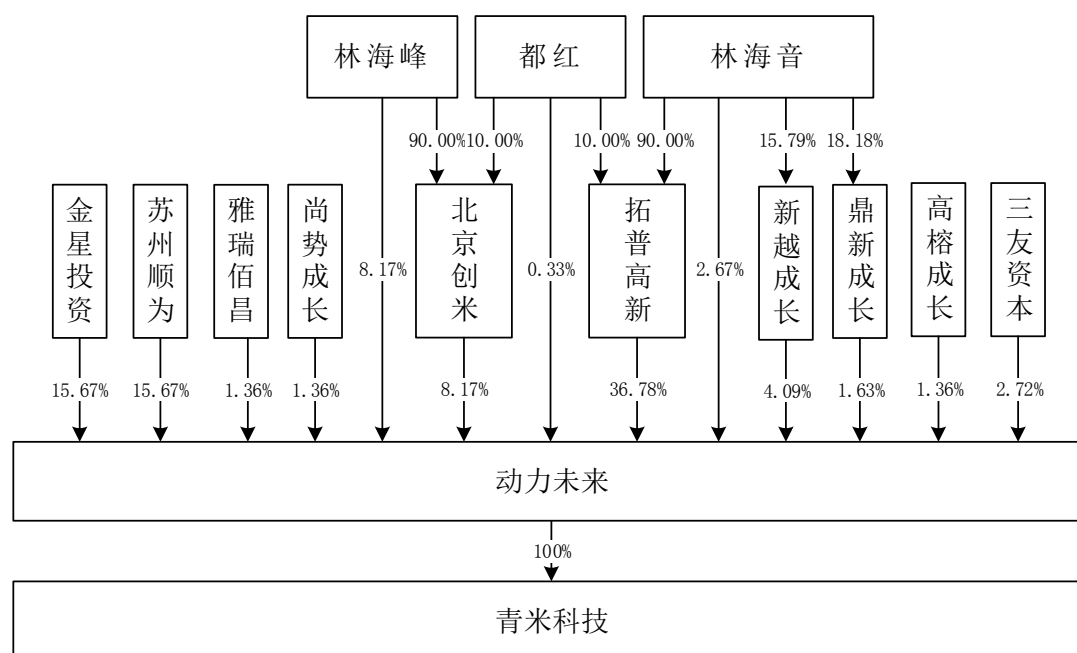
动力未来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动力未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本次挂牌可 流通数量	限售原因
1	林海音	562,741	562,741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	都红	70,000	7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3	拓普高新	7,758,404	7,758,404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4	金星投资	3,304,517	3,017,164	287,353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转让
5	苏州顺为	3,304,517	3,017,164	287,353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转让
6	林海峰	1,724,078	1,724,078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转让
7	北京创米	1,724,078	1,724,078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挂牌前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转让
8	新越成长	861,777	861,777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挂牌前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转让
9	鼎新成长	344,823	344,823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	雅瑞佰昌	287,353	-	287,353	-
11	尚势成长	287,353	-	287,353	-
12	三友资本	574,706	-	574,706	-
13	高榕成长	287,353	-	287,353	-
合计		21,091,700	19,080,229	2,011,471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拓普高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分析如下：

2015年10月，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进行重组，青米科技成为动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动力有限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拓普高新持有动力未来7,758,404股股票，占动力未来股份总数的36.78%，为动力未来第一大股东。同时，拓普高新的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均为动力未来董事会成员，且林海音为动力未来董事长。林海音、都红均在公司实际经营中起重要作用，故拓普高新对动力未来的实际经营能够进行控制，因此，拓普高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拓普高新现行有效、企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20460E的《营业执照》，拓普高新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合伙企业出资额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海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15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拓普高新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林海音	货币	1,800.00	90.0000%
2	都红	货币	2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根据拓普高新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相关信息的结果，拓普高新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拓普高新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音、都红夫妇。分析如下：

根据动力未来现有股权结构，林海音、都红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 的股权，林海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第一大权益持有人的拓普高新、新越成长、鼎新成长合计持有公司 42.5049% 的股份，林海音、都红实际控制动力未来 45.5049% 的表决权，且林海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都红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据此，林海音、都红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海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海音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福州洪山 851 厂北京经营部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突破·雪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司坎拓普国际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高新成长董事长、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拓普高新执行事

务合伙人；2012年2月至今，任新越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4月至今，任鼎新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董事长。

都红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都红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6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市百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企划总监、常务副总等职务；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瑞和家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历任青米科技企划总监、监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董事。

根据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林海音、都红夫妇各自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守法证明，林海音、都红夫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的变更情况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动力未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分析如下：

2002年12月11日至2015年9月6日，林海音、都红夫妇合计持有动力有限68.50%的出资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10月26日，林海音、都红夫妇合计持有动力有限100%的出资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2月23日，林海音、都红夫妇合计控制动力有限47.95%的表决权，且均参与了动力未来的实际经营决策过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24日至今，林海音、都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拓普高新	7,758,404	36.78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	金星投资	3,304,517	15.6674%
3	苏州顺为	3,304,517	15.6674%
4	林海峰	1,724,078	8.1742%
5	北京创米	1,724,078	8.1742%
6	新越成长	861,777	4.0858%
7	三友资本	574,706	2.7248%
8	林海音	562,741	2.6681%
9	鼎新成长	344,823	1.6349%
10	雅瑞佰昌	287,353	1.3624%
11	尚势成长	287,353	1.3624%
12	高榕成长	287,353	1.3624%
13	都红	70,000	0.3319%
合计		21,091,700	100.0000%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拓普高新、金星投资、苏州顺为、林海峰及北京创米。

（1）拓普高新

拓普高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金星投资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208779），金星投资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V42 房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尚进，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金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2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3) 苏州顺为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390176），苏州顺为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大厦 19 栋 2 层 2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KOH TUCK LYE），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苏州顺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500.00	10.5000%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00%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0%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0%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北京新融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
北京千岱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00	36.5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苏州顺为的基金管理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6404，苏州顺为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63600。

(4) 林海峰

林海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任芬兰赫尔辛基 Deltagon Group LTD 软件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芬兰赫尔辛基 Valimo Wireless Company 软件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任青米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创米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动力有限及动力未来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动力未来董事、总经理。

(5) 北京创米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902070），北京创米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峰，营业期限自2015年09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北京创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海峰	自然人	90.00	90.0000%
都红	自然人	10.00	1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3、其他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外，动力未来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新越成长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36112H），新越成长成立于2012年2月2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海音，合伙期限自2012年2月23日至2032年2月22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新越成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林海音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5.7895%
熊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263%
陈作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32%
王百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263%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263%
赵福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7895%
周志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7895%
邱银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263%
关鸿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32%
合计	--	9,500.00	100.0000%

新越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高新成长。高新成长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1917，新越成长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D7134。

（2）雅瑞佰昌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5NM1W），雅瑞佰昌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栋4单元76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雅萍，合伙期限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经营范

围为“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雅瑞佰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高雅萍	普通合伙人	3,000.00	60.0000%
聂智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5.0000%
张瑞君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00%

雅瑞佰昌系由高雅萍、聂智和张瑞君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发行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尚势成长

根据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71002886），尚势成长成立于2015年8月4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8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杨），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尚势成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1000%
石河子市尚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0.00	0.9000%
栾晓华	有限合伙人	24,750.00	49.5000%
刘毅	有限合伙人	24,750.00	49.5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00%

尚势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371；尚势成长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8973。

（4）三友资本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17718），三友资本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4栋3单元2-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巧玉），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至2045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三友资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00%
高峰	有限合伙人	3,999.20	79.9840%
刘宁	有限合伙人	499.90	9.9980%
吴琼	有限合伙人	499.90	9.9980%
合计	--	5,000.00	100.0000%

三友资本系由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峰、刘宁和吴琼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亦为高峰、刘宁和吴琼三人。根据三友资本出具的情况说明，合伙企业设立时，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自合伙企业设立至 2016 年 5 月，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三友资本设立时，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发行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016 年 5 月，出于对合伙企业未来发展方向的考虑，三友资本的合伙人探讨后一致决定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运作，委托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管理合伙企业的资产。根

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89；三友资本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7908。

(5) 高榕成长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46342227N），高榕成长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跨南路2号大丰收商业广场1幢7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震），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31日至203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高榕成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0357%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30.00	3.0893%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571%
北京品素煦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571%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3571%
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9286%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0.00	10.2679%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571%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达孜铂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29%
厦门锐泰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陶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714%
张元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29%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刘道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29%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沈晓恒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29%
王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29%
合计	--	56,000.00	100.0000%

高榕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965；高榕成长已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8209。

(6) 鼎新成长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791539），鼎新成长成立于2012年4月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海音，合伙期限自2012年4月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鼎新成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林海音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8.1818%
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09%
熊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18%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09%
康秀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09%
吴红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09%
曾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09%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64%
郜春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64%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曾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64%
边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82%
袁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82%
毛小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82%
于现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82%
合计	--	5,500.00	100.0000%

鼎新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高新成长。高新成长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917，鼎新成长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6122。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之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林海峰为实际控制人林海音之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控股股东拓普高新、股东新越成长、股东鼎新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林海峰担任股东北京创米的执行董事；公司股东天津金星和苏州顺为向上追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2 年 9 月，动力有限设立

2002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747894 号），预先核准使用“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8 日，孟良、林海青、林海音、刘建平、由荔、都红共同签署了《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动力未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2002 年 9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林海青、林海音、由荔、

都红、孟良、刘建平出资成立动力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林海青	53.00	53.00	26.5000%
林海音	50.00	50.00	25.0000%
由荔	10.00	10.00	5.0000%
都红	7.00	7.00	3.5000%
孟良	34.00	34.00	17.0000%
刘建平	46.00	46.00	23.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00%

动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 1——0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历史资料，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和验资报告中记载的股东孟良、刘建平出资数额存在差异，对于该等差异，原股东孟良、刘建平已经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二人实际出资额如上所述（章程记载有误），且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孟良、刘建平出资已经全部转让，目前未在动力未来持有任何权益，孟良、刘建平与动力未来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2 年 9 月 17 日，动力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1101062476267 的《营业执照》。

2、2002 年 12 月，孟良、刘建平向林海音转让股权

2002 年 11 月 10 日，孟良、刘建平分别与林海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二人持有的动力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林海音，孟良、刘建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林海音承继。

股权转让后，动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林海青	53.00	53.00	26.5000%
林海音	130.00	130.00	65.0000%
由荔	10.00	10.00	5.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都红	7.00	7.00	3.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00%

2002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04年4月，营业范围变更

2004年4月16日，动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576号），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动力有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4月27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09年5月，公司注册号变更

2009年5月27日，动力有限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的《注册号变更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号1101062476267变更为110106004762679。

2009年5月20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6004762679的《营业执照》。

5、2012年11月，营业范围、营业期限变更

2012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的营业范围及营业期限。其中，公司营业期限修改为20年，营业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

2012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5年8月，林海青、由荔转让股权给林海音

2015年8月6日，林海青、由荔分别与林海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海青与由荔分别将其持有的动力有限53万元出资额和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动力有限原股东林海音。

股权转让后，动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林海音	193.00	193.00	96.5000%
都红	7.00	7.00	3.5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00%

2015年9月7日，动力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5年10月，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进行换股重组

(1) 林海音转让部分动力有限股权

2015年9月30日，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海音将其持有的46.02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拓普高新，将其持有的17.89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金星，将其持有的17.89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顺为，将其持有的10.22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海峰，将其持有的10.22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创米，将其持有的34.45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越成长，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林海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15日，林海音分别与拓普高新、金星投资、苏州顺为、林海峰、北京创米、新越成长《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分别向上述受让者转让其持有的动力有限出资额46.0227万元、17.8984万元、17.8984万元、10.2261万元、10.2261万元和34.4542万元，转让价格均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动力未来经审计的净资产3,612,396.11元为基础，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8062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动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林海音	56.2741	28.1371%
都红	7.0000	3.5000%
拓普高新	46.0227	23.0114%
金星投资	17.8984	8.9492%
苏州顺为	17.8984	8.9492%
林海峰	10.2261	5.1131%
北京创米	10.2261	5.1131%
新越成长	34.4542	17.2271%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 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换股重组

本次重组采用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股权互换的方式进行，重组后，青米科技原股东持有重组后的动力有限股权，青米科技成为动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接受拓普高新、天津金星、苏州顺为、北京创米、林海峰以各自持有的青米科技股权向动力有限增资，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821.8171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青米科技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2,929.32 万元，前述主体将所其持有青米科技的 100% 股权认购动力未来有限 1,621.817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地，青米科技原股东持有的出资额折算为重组后动力有限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折算为重组后动力有限的出资额	折算过程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拓普高新	729.8177	45.0000%
金星投资	283.8180	17.5000%
苏州顺为	283.8180	17.5000%
林海峰	162.1817	10.0000%
北京创米	162.1817	10.0000%
合计	1,621.8171	100.0000%

上述股东折算后的出资额与动力有限重组前各股东持有的出资额合并计算，重组后动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有动力有限的出资额	股权比例
林海音	56.2741	3.0889%
都红	7.0000	0.3842%
拓普高新	775.8404	42.5861%
金星投资	301.7164	16.5613%
苏州顺为	301.7164	16.5613%
林海峰	172.4078	9.4635%
北京创米	172.4078	9.4635%
新越成长	34.4542	1.8912%
合计	1,821.8171	1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动力有限原股东与青米科技原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述重组出资事宜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22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动力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后，动力有限持有青米科技 10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8 日，青米科技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11 月 1 日，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初步决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动力有限执行董事林海音就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相关决定，同意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2015 年 11 月 20 日，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25 日，动力未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并确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18,171 股，与整体变更前的动力有限出资额数量一致，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2015]第 001222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5 年 11 月 27 日，动力未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金星投资、苏州顺为、新越成长、雅瑞佰昌、尚势成长、三友资本、高榕成长以及鼎新成长向公司投入增资款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873,529 元用于新增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毕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拓普高新	7,758,404	36.7841%
金星投资	3,304,517	15.6674%
苏州顺为	3,304,517	15.6674%
林海峰	1,724,078	8.1742%

北京创米	1,724,078	8.1742%
新越成长	861,777	4.0858%
三友资本	574,706	2.7248%
林海音	562,741	2.6681%
鼎新成长	344,823	1.6349%
雅瑞佰昌	287,353	1.3624%
尚势成长	287,353	1.3624%
高榕成长	287,353	1.3624%
都红	70,000	0.3319%
合计	21,091,700	100.0000%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2015]第 001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12 月 24 日,动力未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动力未来与青米科技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两个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换股重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动力未来成立以来,曾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相关的业务,同时,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的青米科技未来亦可能进行与智能家居系统相关的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而动力未来和青米科技均为林海音、都红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若不对两个公司进行重组,可能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动力未来将不满足独立性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夫妇对于动力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逐渐清晰,其希望将动力未来建设成为控股型公司,通过动力未来持有以青米科技为代表的智能家居生产商,而青米科技等子公司则具体负责某一个细分领域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动力未来和青米科技的定位不同。

因此,为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满足实际控制人对两个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定位,动力未来与青米科技进行换股重组。

本次重组前,青米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夫妇控制的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0853567），青米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2 幢 6 层 60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峰，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青米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2 月，青米科技设立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林海峰出资成立青米科技，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林海峰	1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2014 年 2 月 28 日，青米科技取得注册号为 110302016793769 的《营业执照》。

2、2014 年 5 月，拓普高新成为股东

2014 年 4 月 15 日，青米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拓普高新向公司投资 900 万元，2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32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林海峰	100.00	30.769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拓普高新	225.00	69.2308%
合计	325.00	100.0000%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14年7月，金星投资成为股东

2014年6月30日，青米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星投资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1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325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林海峰	100.00	20.0000%
拓普高新	225.00	45.0000%
金星投资	175.00	35.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14年7月7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金星投资和林海峰分别转让股权给苏州顺为和北京创米

2015年10月，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星投资将其持有的青米科技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顺为；同月，林海峰与北京创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海峰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创米。

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青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拓普高新	225.00	45.0000%
金星投资	87.50	17.5000%
苏州顺为	87.50	17.5000%
林海峰	50.00	10.0000%
北京创米	50.00	1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5、青米科技与动力有限进行换股重组

重组过程请详见本节“五、历史沿革（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7、2015年

10月，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进行换股重组”部分。

本次重组前动力有限及青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海音、都红夫妇，因此，青米科技与动力有限的换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初的业务经营情况

动力未来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和图书出版业务。

1、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1）动力未来为金融机构体系开发了货币防伪系统软件——《货币解毒大典》和《外币防伪网络管理平台系统》。该等系统软件通过人机的交流指导外币兑换的工作，即时为国内银行提供各币种新发行真钞的防伪特征、市面上最新出现假钞的图文解析、停止收兑钞票的通知、各个版本真钞和相应假钞的数据库等外币信息，包括信息发布、收集、传输、存储、鉴别知识、考试题库等内容。

（2）MarcTrax System 软件，是基于数字水印技术对电视等资料知识产权的跟踪和保护的系统软件。项目从 2003 年开始研发到 2009 年结束；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领域、广播电视技术产品中信息保护系统类项目。是基于扩频通信的思想，利用离散余弦变换（DCT）技术，结合人类视觉系统（HVS）模型中的频率掩蔽，构建的一种电视视频（非压缩 avi 格式和 MPEG-2 格式）数字水印技术。它可以对电视节目进行实时监控，自动识别含有数字水印的视频，生成精确的记录。具备了算法的简便性、稳健性、可操作性等商业实用性特点。

2、图书出版业务

公司不仅通过系统软件专业地为金融领域提供货币防伪解决方案及相应的咨询和培训服务，还筹划出版货币防伪学系列丛书-外币系列《货币防伪学》，作为内部研究、培训、学习的教材，主要面向在银行、邮政储蓄、公安、海关、旅游、船务、酒店等专业领域工作的一线工作的临柜人员、货币发行人员、专兼职反假人员、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02 年至 2008 年，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8 万元、713.25 万元、661.71 万元、477.64 万元、154.52 万元、136.44 万元及 10.33 万元，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货币防伪系统软件及 MarcTrax System 软件等。

公司在 2008 年后业务逐渐停止的原因有多方面,除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外,银行体系和广电系统受互联网的影响较大,如第三方支付平台对银行体系产生了一定的冲击,此外,公司版权保护产品 MarcTrax System 软件的市场拓展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市场的版权保护意识相对较差,潜在客户对该技术保持观望态度。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林海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祁燕女士,194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3 年 3 月至 1981 年 8 月,任北京第十中学教师;1981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北京第 105 中学教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民建中央组织部民建北京市委组织处长、秘书长;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兼任建华实验学校校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北京硅谷电脑城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科贸电脑城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爱国者数码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副董事长、爱国者电子有限公司 CEO;2012 年 3 月至今,任小米科技资深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董事。

3、程天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淡马锡控股公司投资部副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任顺为资本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董事。

4、林海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二) 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5、都红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黄琼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天津市河西区统计职专教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天津德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高新成长投资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监事会主席。

2、张鸿燕女士，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公司预算经营部；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泛华建设工程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租售部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北京金龙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北京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鹏润尊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高新成长投资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监事。

3、刘永潮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台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威海泓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米科技研发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林海峰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二）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2、都红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3,717,535.49	27,205,949.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341,631.44	20,886,846.2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84,341,631.44	20,886,846.28
每股净资产（元）	4.00	10.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00	1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	61.50%
流动比率（倍）	5.31	4.17
速动比率（倍）	5.21	4.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5,158,456.47	-
净利润（元）	13,454,785.16	-2,726,41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54,785.16	-2,726,4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2,723.57	-690.00
毛利率	19.76%	-
净资产收益率	48.72%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3%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1	-
存货周转率（次）	135.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75,715.95	-2,877,70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	-1.44

注：

重要财务指标计算所依据的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6、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本数

12、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式中股本数以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277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宋双喜

项目组成员：李德民、张梁、刘展、李广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石铁军、金奂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242833

传真：010-582566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杨七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联系电话：010-88580236

传真：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琪、刘丽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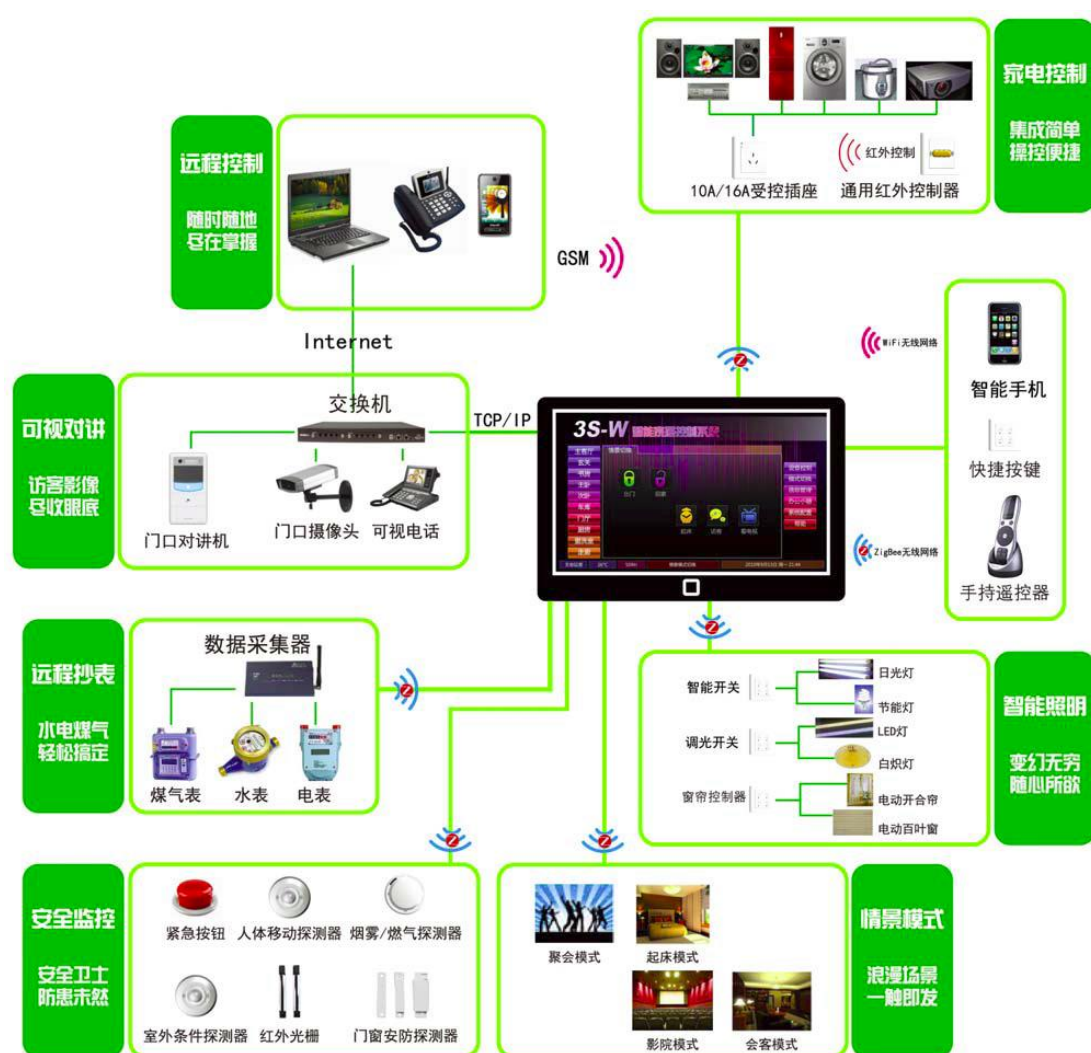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动力未来为智能家居产品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目前，典型的智能家居产品系统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互联网资料

根据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委员会《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分类指导手册》的分类依据，上图中列示的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可分为二十个分类，其中包括家居布线系统、电器控制系统、家庭网络、防盗报警等。报告期内，公

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即为智能家居布线系统的延伸产品。

智能家居布线系统是智能家居中最基本的产品，也是智能家居系统的基础，其他智能家居系统都需要基于智能家居布线系统来完成传输和配线管理，包括宽带接入系统、家庭通讯系统、家庭安防系统等。传统的家居布线系统采用强弱电分开的方式，主要是考虑到避免强电电线产生的涡流感应影响到弱电信号，但在目前家庭智能设备增多的情况下，弱电的需求量增加，传统家居布线系统越来越无法满足该需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电源转换器和 USB 数据线是家庭布线系统的延伸产品，可为智能家居产品提供便捷、高效的电能传输服务，其中三联电源转换器为可同时提供强电及弱电的产品，因而受到市场广泛欢迎。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宽带电力载波技术，即将通信信号加载在电力线路上，将现有的电源转换器转化为带通讯功能的电源转换器，通过电力线路构建高速因特网，实现“多网合一”，该技术是智能家庭布线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发展目标清晰。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电源转换器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源转换器产品包括三联电源转换器和五联电源转换器两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特点
三联电源转换器		三联电源转换器电源转换器在传统国标电源插孔的基础上增加了 USB 接口，解决智能设备增多、充电器大量占据插孔的问题	➢ 防过载：当电流超过限值（20uA）时，自动切断电源，防止超负荷使用，过载消除后，可手动恢复，方便安全（可重复使用，替代保险丝）； ➢ 双动保护门：两极、三极独立保护，互不干涉； ➢ 充电高效：三位 USB 充电接口，能够同时为三台数码设备充电。此外，还有三位国标组合电源插孔，每一位插孔均能适用国标三扁插头、国标两扁插头、德标 4.8mm 直径两圆插头。电量转化率达 82%； ➢ 充电兼容性：内置自动充电识别芯片，可为市场上大多数产品进行 5V 快速充电。
五联电源转换器		该产品含五位国标组合插孔，每一位插孔均能适用国标三扁插头、国标两扁插头、德标 4.8mm 直径两圆插头	➢ 制作工艺：选择一体成型无断点连接技术制作内部插套、铜带； ➢ 安全门：为每一个插孔设计独立的安全门，保护使用者的用电安全； ➢ 阻燃：添加强力阻燃剂，产品通过了 750℃ 高温的阻燃测试，符合行业阻燃标准； ➢ 防过载：当电流超过限值（20uA）时，自动切断电源，防止超负荷使用，过载消除后，可手动恢复，方便安全（可重复使用，替代保险丝）。

2、USB 数据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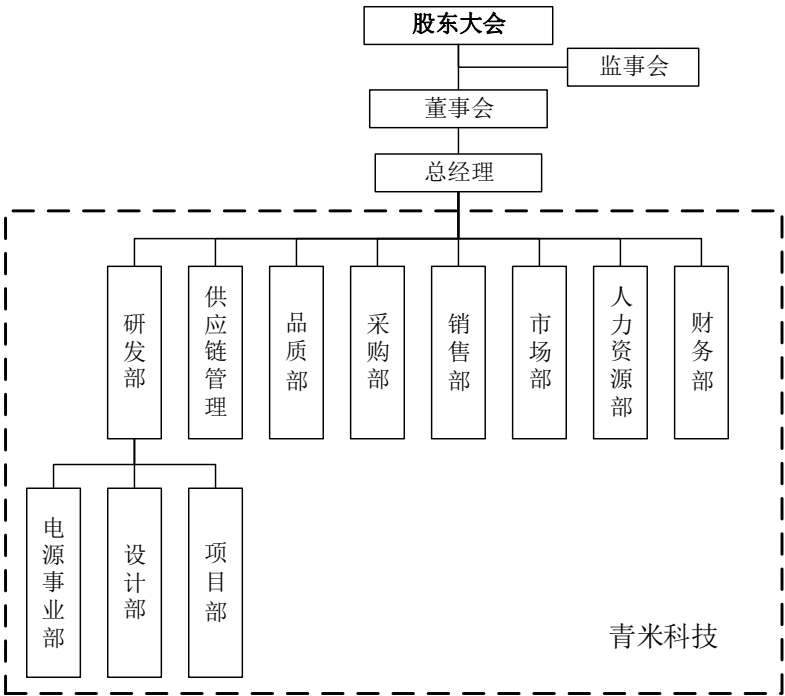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电源转换器产品外，公司的产品还包括 USB 快充数据线。USB 快充数据线的简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特点
USB 数据线		该产品为青米自主品牌，可为适配电子产品充电、同步数据	➢ 超薄 USB 接口：超声波融合的 USB，镀金触点厚度达到 3μm，接口更精致、更牢固； ➢ 纯铜内芯：两侧铜线负责充电功能，更粗的裸铜设计，提高充电效率；中间铜线负责数据传输，漆包线设计，传输更稳定； ➢ 坚固耐用：针对移动数据精心设计的接头，经过严格的拔插测试，使得产品坚固耐用。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研发产品及主要特点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公司新研发产品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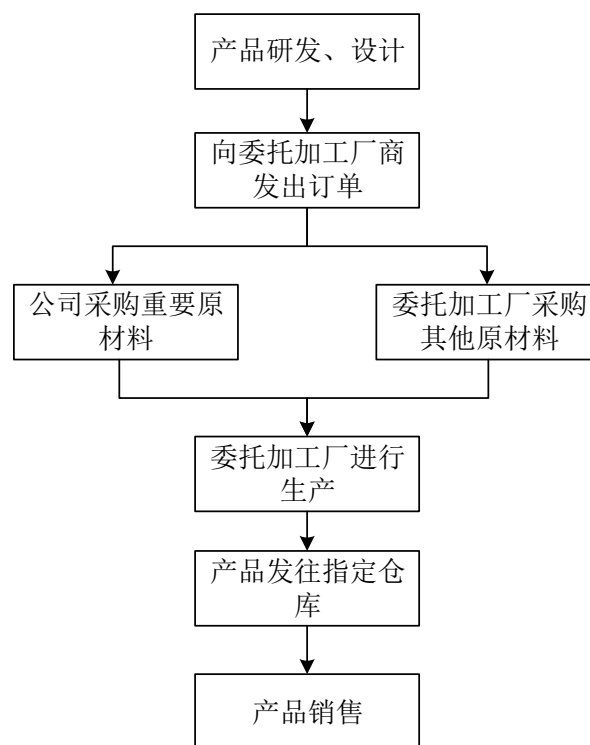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各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辅助各项目包材管理、负责公司网站及平面设计、市场宣传的平面设计等工作
2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整个供应链策略，协调各制造资源的合理分布和调配；全面负责生产计划、采购、仓储、物流的有效运作以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供应商及代工厂管理、采购、物料生产管理、物流、仓储工序流程的优化；实施供应商评审，负责原材料、成品供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原材料及成品的采购质量、数量和及时运输的平衡性。熟悉生产计划排程流程，有效针对销售需求预测，制定合理生产计划
3	品质部	监控产品开发项目质量、进度、成本等、对生产及客户问题改进的进行跟踪验证、供应商导入的质量体系能力管理、负责争议流程、职责的解决和处理
4	采购部	负责组织分供方（采购）资源体系的建设，参与公司发展规划中的生产与分供方资源分配规划的制定；负责完成分供方资源开发、合作、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采购成本、质量、资源分析与规划方案的制定；负责组织完成分供方资源的开发，评估、审核、合作模式的确定，负责组织完成采购合同签署；负责采购质量的提升、成本下降，供应能力的提升。
5	销售部（含客服）	制定销售计划、销售策略和政策，收集市场一线信息，建立客

		户档案，组织保障供货计划以及货款回收。提出售后服务工作规范及流程，解决客户投诉问题，终端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建立和管理全国售后服务体系
6	市场部	收集、整理市场信息；为公司新产品策划提供市场调研、市场分析；负责制定并执行产品推广计划及推广方案。
7	人事资源部	建立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和完善培训、考核等体系，负责制定行政制度，管理合同和档案、管理固定资产、负责后勤等工作
8	财务部	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定财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财务会计的相关文件和凭证等所有财务相关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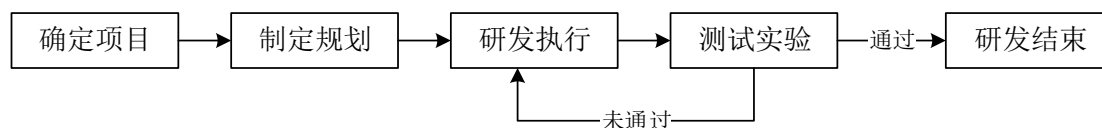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家居行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整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具体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部分，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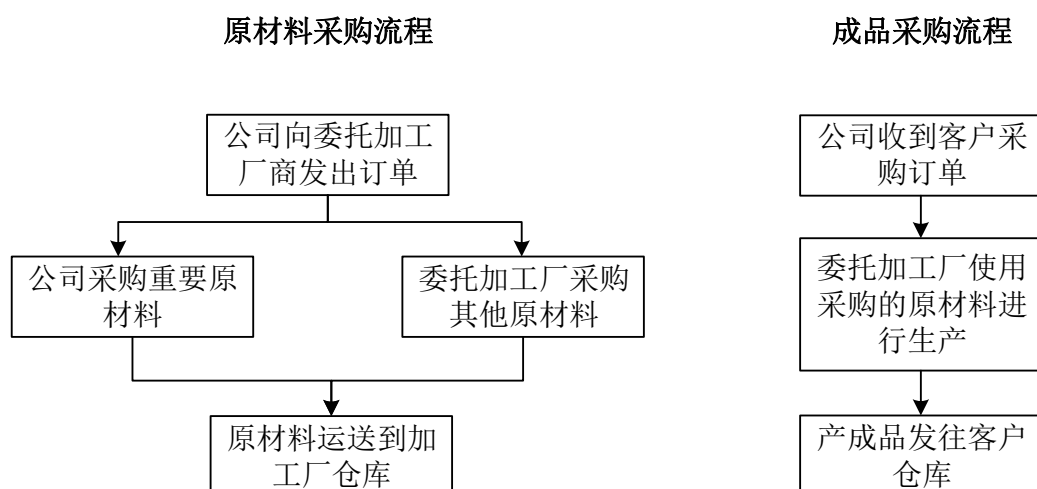
公司定位于智能家居行业，提供电气控制系统产品，需要在保证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产品的使用效率，因此，必须进行严格的项目及质量管理，以确保过程可控制、风险可管理、结果可预知。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确定项目阶段主要包括前期的市场需求调研分析、可行性分析、与客户的商务谈判等工作；制定规划阶段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立项、制定项目进度表、下达研发任务单，并指定详细的研发范围规划、进度规划、成本及费用规划、采购规划等，各规划详单在通过部门领导审查后下达研发部门或其他相应部门执行；研发执行阶段是将规划及用户需求转换成可实际操作阶段；测试验证是研发成果的再次测试、验证及生产可行性分析验证，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等过程。研发结束阶段进行研发结果的提交，同时公司财务、办公室等部门做好合同收尾、文档归集、交付等工作。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如下：



公司为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成本，部分重要的原材料由公司直接采购后交由加工厂商生产，其余原材料公司会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与加工厂商约定采购渠道。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后续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具体安排加工厂商的生产活动。

为保证生产的可控性，公司安排专业人员进驻生产商的生产车间现场，对生产质量进行把控。

4、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小米科技，公司通过与小米科技签署《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将小米品牌的电源转换器全部销售给小米科技。此外，公司还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 USB 数据线产品。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小米科技授权小米通讯与公司进行合作，所有合作协议合同对方已变更为小米通讯。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主要技术

公司已量产的产品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除已量产产品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及产品特点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青米 3 口 USB 产品	1、USB 模块中次级主控芯片管理厂商开发首款 5V/3.1A 同步整流控制芯片及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合并方案，使模块转换效率达 82%以上，更加高效，节能； 2、USB 模块原边主控芯片在产品待机情况下采用间歇式模式工作，使产品待机功耗极低，可以达到 40mW 以内； 3、产品变压器使用特殊三明治绕制方式，将共模干扰将至极低，产品匹配性极佳，避免共模干扰引起的产品干扰问题； 4、USB 模块整体 Layout 布局耦合方式优化，降低产品 EMC 干扰。
5 口 USB 适配器产品	1、采用业内首创二级降压技术，使多口均能实现受电设备的快速充电； 2、采用数字电路技术，完成电源的数字化，进行自动识别设备的功能，并为多种设备自行供应合适的额电流电压，并申请发明专利； 3、采用高磁通材料自行研究开模高功率密度变压器，使产品有效功率密度提升 30%，产品体积小化； 4、联合芯片厂商开发准谐振技术，使产品开关损耗降至极低，产品可以小型化。
智能插线板	1、自行开发 WI-FI 模组，并集成 RAM，在应用可拓展性提供空间； 2、电力计量算法进行更新，在计量上和国家计量基本保持同步无差异； 3、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产品用户交互方面取得极佳体验，拓展性多元。
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1、使用电流电压同项位技术，提升产品利用能效，将电力有效提升，PF 提升至 0.98，使电源使用率提升 40%； 2、使用二极管 Vz 技术，进行产品欠压保护，使产品在为电池充电更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为安全，可保护电池，提升电池安全性； 3、将 PFC 以及 Flyback 电路合并技术，使产品零部件减少 30%，使电源功率密度提升； 4、将薄膜电容技术改进压合技术，用于抑制产品传导干扰； 5、Layout 布局采用增加 MLCC 技术，消除 Cps 不稳定导致的辐射干扰。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亦在进行车载逆变器、防漏电插座相关技术的研发。

对于公司目前已量产及正在研发、测试的产品，相关的主要技术如下：

1、集成电路技术

集成电路技术是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技术，也是当前“互联网+”大背景下发展最快的技术领域之一。集成电路技术主要包括芯片开发技术与电路设计技术。

公司产品的集成电路芯片为与美国公司联合技术开发，集合同步整流和原边反馈控制技术，使产品体积做到最小，能效比最优。

集成电路设计为公司主要涉及技术，公司产品的集成电路均为自行设计。为满足插线板安全性、可靠性及电压、电流智能调节及与智能终端设备的充电效率的匹配性要求，公司对集成电路板的设计历经多次修改。公司目前的集成电路板通过镂空隔离技术，杜绝漏电或短路风险，增强插线板安全性及可靠性；次级电源输出线路通过采用 PCB 墩锡技术增强充电输出，增强插线板充电效率；同时稳压及滤波电路的设计也增强并保障产品及被充电产品的安全性。

此技术目前已应用在小米插线板产品、青米 5 口 USB 适配器产品、青米 3 口 USB 插线板产品、青米智能插线板等产品上。

2、通讯协议技术

通讯协议技术是网络传输的基础，是智能产品能够正常、顺利运行的必须保障，通讯协议的高速、稳定直接影响智能家居产品的使用体验和使用效果。

目前智能家居产品的通讯协议主要包括 Wifi、蓝牙、Zigbee（一种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2.4G、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场通信）等连接方式。Wifi 方式连接范围广，且多个终端可同时进行信号传输，而蓝牙连接方式稳定性高，但传输距离短，一般局限于点对点信号传输。

通讯的速度不仅与网络环境有关，与智能硬件中的通讯协议模块也密切相

关。公司与台湾公司**对智能硬件产品中的通讯协议模块**进行联合技术开发，并主导系统的独立设计，对通讯进行最大限度优化，稳定度经国家无线电技术委员会认证实验室测试认可，保证智能插线板即使在较差的网络环境中也能实时向用户传送其所收集的用电信息以及电器状态。

3、智能软件平台

智能软件平台是智能家居产品与用户直接沟通的界面，目前主要的沟通方式为 APP（应用程序），包括手机 APP 及 PC 端网页控制等。智能软件平台所提供的人机交互界面、远程操作方式等是否友好，功能是否完备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公司配有专门的软件开发人员及 UI（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设计师，在满足公司软件平台云端数据收集、云端数据传送、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的基础上，**优化用户**使用界面，打造简单化、人性化的软件**使用**体验。

4、模拟芯片技术

模拟芯片为目前智能家居产品中所采用的最主要芯片控制技术，模拟芯片相对数字芯片具有功能专一但是成本低的特点。

公司所推出青米智能插线板中的电费计量功能就是通过模拟芯片技术实现的。公司所使用的电能计量芯片通过集成专业的电能计量算法，对采样的模拟信号进行处理，并通过芯片接口及通讯协议输出电流、电压、功率等数据。

公司所使用的电能计量芯片为公司所提出需求，并与模拟芯片制造商共同商讨方案所确定的，该芯片具有计量准确、体积小巧、可计量多种参数的特点。运用模拟芯片技术，公司未来会在智能家居产品中增加更多功能，**向市场**提供更为智能、便利、性价比高的智能家居硬件产品。

此技术应用在青米智能插线板等产品上。

5、铜带一体化技术

铜带一体化技术为目前电源类产品中最为安全的电气无缝连接方式之一，公司所推出插线板全部应用此技术。公司所使用的铜带一体化技术具有导电性好、温升高、插拔力适中、耐久性好、导电面积大等特点，提供给客户更为安全可靠的产品。

此技术应用在小米插线板产品、青米智能插线板等产品上。

综上，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与智能家居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青米科技自创立之初就确立电源产品及网络控制产品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在成立以来的研发活动中积累了相当的技术经验和方案解决经验，公司的产品技术较为复杂且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需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及技术升级，才能保证在智能家居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二）公司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模具	49.78	5.42	44.36	89.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8	14.68	20.90	58.74%
合计	85.35	20.10	65.26	76.45%

2、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动力未来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动力有限	《货币解毒大典 2003》软件 [简称:货币解毒大典]V2003	2003SR1 1797	2003-11-14	受让取得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手续。

（2）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动力未来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青米科技		15711884	笔记本电脑、验手纹机、步话机、测量装置、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器联接器、接线盒（电）、电耦合器	2015.12.28 -2025.12.27
2	青米科技		15711929	电子公告牌、照相机（摄影）、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遥	2015.12.28 -2025.1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控装置、传感器、低压电源、避雷针、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	

(3) 专利技术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动力未来共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ZL 20152044 9514.5	实用新型	2015.06.26	青米科技	USB 线缆及 USB 数据线	2015.11.25	原始取得
2	ZL 20152045 1124.1	实用新型	2015.06.26	青米科技	USB 插头及便于插拔的 USB 数据线	2015.11.25	原始取得
3	ZL 20152020 2349.3	实用新型	2015.04.0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一种具有充电加速功能的 USB 数据线	2015.07.08	合作研发
4	ZL 20152020 2369.0	实用新型	2015.04.0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一种具有安全结构的经济型电源转换器	2015.07.08	合作研发
5	ZL 20152020 2368.6	实用新型	2015.04.0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一种简便缠绕方式的插座组件及其插座缠绕	2015.07.08	合作研发
6	ZL 20152020 2366.7	实用新型	2015.04.0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绕线架、变压器及电源转换器	2015.07.08	合作研发
7	ZL 20152020 2372.2	实用新型	2015.04.0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一种插座及其防止转动的插座电源线护套装置	2015.07.08	合作研发
8	ZL 20152020 1963.8	实用新型	2015.04.0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电源转换器及其增加爬电距离的结构	2015.09.02	合作研发
9	ZL 20152020 1696.4	实用新型	2015.04.0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插线板式电源转换器及其 USB 充电模块	2015.09.16	合作研发
10	ZL 20152010 4630.3	实用新型	2015.02.12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一种防触电保护功能的末端电源输出装置	2015.06.24	合作研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破电气			
11	ZL 20152005 1816.7	实用新型	2015.01.2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一种高效安全可靠的转换器用电气连接结构以及转换器	2015.06.24	合作研发
12	ZL 20152004 9752.7	实用新型	2015.01.2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铜带快速安装结构及具有铜带快速安装结构的电源转换器	2015.06.24	合作研发
13	ZL 20142069 3243.3	实用新型	2014.11.18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具有止退功能的压线扣护套装置及有该装置的电源转换器	2015.04.01	合作研发
14	ZL 20142069 3228.9	实用新型	2014.11.18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快速安装的开关装置及具有该开关装置的电源转换器	2015.04.08	合作研发
15	ZL 20142042 3960.4	实用新型	2014.07.30	青米科技	一种强弱电一体式集成电路电源转换装置	2014.12.31	合作研发
16	ZL 20142023 7897.5	实用新型	2014.05.09	青米科技	一种防触电末端电源输出装置	2014.09.17	合作研发
17	ZL 20152045 1108.2	实用新型	2015.06.26	青米科技	USB 微型插头及便于插拔的 USB 数据线	2015.11.25	原始取得
18	ZL 20152086 7971.6	实用新型	2015.11.03	青米科技	防水插座	2016.04.13	原始取得
19	ZL 20152086 8840.X	实用新型	2015.11.03	青米科技	一种插座及其内部的铜带结构	2016.03.30	原始取得
20	ZL 20143009 4224.4	外观设计	2014.04.18	青米科技	移动充电功能电线加长组件	2014.08.27	合作研发
21	ZL 20143009 4225.9	外观设计	2014.04.18	青米科技	具有移动充电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2014.08.27	合作研发
22	ZL 20143009 4226.3	外观设计	2014.04.18	青米科技	具有移动充电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2014.08.27	合作研发
23	ZL 20143009 4219.3	外观设计	2014.04.18	青米科技	具有指示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2014.08.27	合作研发
24	ZL 20143007	外观设计	2014.04.04	青米科技	具有防护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2014.08.27	合作研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7872.9						
25	ZL 20143029 9265.7	外观设计	2014.08.21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具有过载保护及指示功能的开关装置	2015.01.28	合作研发
26	ZL 20143043 4270.4	外观设计	2014.11.06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便携式电器插头	2015.06.24	合作研发
27	ZL 20143043 4269.1	外观设计	2014.11.06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轻巧式电器插头	2015.06.24	合作研发
28	ZL 20143043 4008.X	外观设计	2014.11.06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简约型电器插头	2015.07.15	合作研发
29	ZL 20143049 5659.X	外观设计	2014.12.03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强弱电一体式电源转换器	2015.06.24	合作研发
30	ZL 20153009 3152.6	外观设计	2015.04.10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三角螺钉	2015.09.16	合作研发
31	ZL 20153012 3100.9	外观设计	2015.04.30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具有过载保护及指示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2015.12.09	合作研发
32	ZL 20153021 7833.9	外观设计	2015.06.26	青米科技	USB 数据线	2015.11.11	原始取得
33	ZL 20153055 5844.8	外观专利	2015.12.24	青米科技	智能电源转换器	2016.06.01	原始取得

此外，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充电适配器及包括该适配器的笔记本电脑，目前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该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为青米科技，发明人为林海峰。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无研发人员个人申请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发明人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和竞业禁止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公司存在与突破电气、小米科技合作研发的情况：

2014年6月，林海峰与金星投资等签署了《关于设立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青米科技与金星投资或其关联方共同开发的项目，其知识产权由金星投资或其关联方与青米科技共有。同时，依据小米科技所出具的《关于专利权收益分配的说明》，针对小米科技与青米科技、突破电气共同持有的专利权，青米科技有权自行使用该知识产权，小米科技未要求青米科技就自行使用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支付小米科技相关对价或与小米科技分配产生的收益；未来小米科技亦不会要求青米科技就自行使用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向小米科技支付相关对价或与小米科技分配产生的收益。

2014年6月，青米科技与突破电气签署《项目研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签署日起两年），青米科技与突破电气利用原有的技术积累和成果，为该项目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双方可共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经突破电气书面同意，青米科技可单独申请部分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但突破电气人员如为技术成果的发明人，应享有署名权。2016年6月13日，突破电气出具《关于相关专利权利的说明》，同意由青米科技单独申请部分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号为 ZL 201420423960.4、ZL 201420237897.5、ZL 201430094224.4、ZL 201430094225.9、ZL 201430094226.3、ZL 201430094219.3、ZL 201430077872.9 的专利，上述专利权利由青米科技独自享有。

同时，突破电气通过出具《关于相关专利权利的说明》、《关于专利权收益分配的说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确认：

针对双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包括青米科技单独申请的专利及双方或多方共同申请的专利），突破电气未要求青米科技就使用前述专利支付相关对价，亦未要求青米科技就使用前述专利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分配，未来突破电气不会要求青米科技就使用前述专利向其支付相关对价，亦不会要求青米科技就使用前述专利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原始取得及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房屋租赁情形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动力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栋 6 层 602	50.00	2015.09.16—2017.03.15	未备案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青米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栋 6 层	580.00	2015.03.16—2017.03.15	未备案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青米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南里静源居 1 号楼 303	101.50	2015.06.01—2016.05.31	未备案

综上，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与公司相关的资质

公司目前所处的智能家居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没有针对性的监管部门，也没有强制性的行业准入资质的要求，据此，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和许可。根据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在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2、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资质

(1) 公司目前各阶段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所处阶段	产品名称	3C 认证要求
1	在售产品	小米品牌三联电源转换器 (Q/DXQMK0001-2015 标准, 带 USB 充电口)	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2	在售产品	小米品牌五联电源转换器 (GB2099.3-2008 标准)	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3	在售产品	USB 数据线	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4	在售产品	120W 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需要进行 3C 认证, 且已取得 3C 认证
5	新研发产品	小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 带 USB 充电接口)	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3C 认证
6	新研发产品	小米品牌五联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	需要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前进行 3C 认证
7	新研发产品	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 含 WIFI 功能)	需要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前进行 3C 认证

序号	产品所处阶段	产品名称	3C 认证要求
8	新研发产品	青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 带 USB 充电接口)	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3C 认证
9	新研发产品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	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3C 认证

2、在售产品——小米三联电源转换器与五联电源转换器

公司执行 Q/DXQMK0001-2015 标准的小米品牌三联电源转换器(含 USB 充电接口)、执行 GB2099.3-2008 标准的小米品牌五联电源转换器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不需要经过 3C 认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公司在售的电源转换器不属于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不需要经过 3C 认证,公司销售该等在售产品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地方质监机关处罚的风险。

3、在售产品——USB 数据线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USB 数据线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因此,USB 数据线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售的 USB 数据线不属于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不需要经过 3C 认证,公司销售该等在售产品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地方质监机关处罚的风险。

4、在售产品——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2016 年,公司新研发的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因此,需要经过 3C 认证。

公司平衡车电源适配器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 3C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6010907864030,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售的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已取得 3C 认证证书,公司销售该等在售产品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地方质监机关处罚的风险。

5、新研发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研发产品申请 3C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产品	3C 申请阶段	应取得 3C 认证日期	取得 3C 认证日期	预计取得 3C 证书的时间	是否销售
1	新小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含 USB 充电接口)	提交测试样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2016 年 11 月	否
2	新小米品牌五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	提交测试样品	2017 年 4 月 13 日前之前	—	2016 年 11 月	否
3	新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含 WIFI 功能)	提交测试样品	2017 年 4 月 13 日前之前	—	2016 年 11 月	众筹发放
4	新青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含 USB 充电接口)	检测机构提交测试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2016 年 8 月	否
5	青米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	测试报告整理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2016 年 8 月	众筹发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正式批量生产、销售上述研发产品,并已就上述研发产品申请 3C 认证,预计将于 2016 年底前就上述新研发产品分别取得 3C 认证后再进行正式销售,合法合规。

6、法规要求截止日前,公司产品如未能取得 3C 认证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 对于公司需要进行 3C 认证且尚未完成 3C 认证的产品,若在法规规定的截止日前仍未取得 3C 认证,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法规要求截止日	对公司的影响
1	小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带 USB 充电接口)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产品无法出厂、销售
2	小米品牌五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	2017 年 4 月 13 日	该产品无法生产、销售
3	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含 WIFI 功能)	2017 年 4 月 13 日	该产品无法生产、销售
4	青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带 USB 充电接口)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产品无法生产、销售
5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产品无法生产、销售

(2) 对于按照原有标准生产、无需进行 3C 认证且目前在售的产品,由于产品新标准的实行,上述产品将受到如下限制:

序号	产品名称	新标准的实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小米品牌三联电源转换器 (Q/DXQMK0001-2015 标准, 带 USB 充电口)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无法生产、销售
2	小米品牌五联电源转换器 (GB2099.3-2008 标准)	2017 年 4 月 14 日之后无法生产, 2018 年 10 月 13 日之后无法销售
3	USB 数据线	无影响

因此, 若公司产品无法在法规规定的截止日前完成 3C 认证,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出具承诺, 如届时青米科技的相关产品未取得 3C 认证, 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将由其全额现金补偿给公司, 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及在本次挂牌并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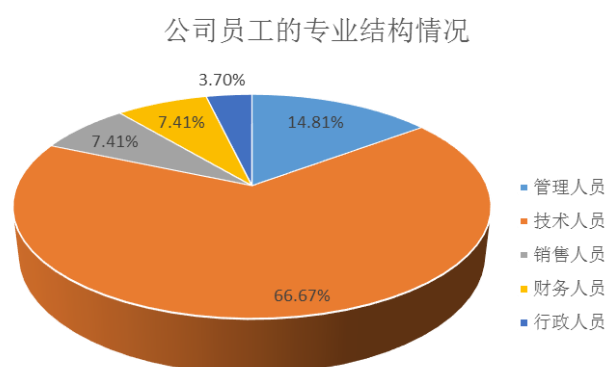
7、主管机关对动力未来、青米科技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6 年 1 月 8 日,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对动力未来、青米科技出具《证明》, 证明: 动力未来近三年、青米科技近自 2014 年 2 月 8 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拥有 27 名员工。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1、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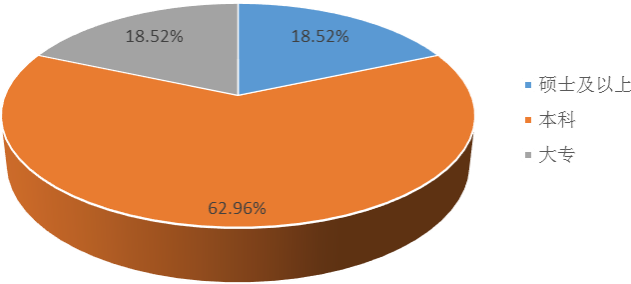
单位: 人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14.81%
技术人员	18	66.67%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	7.41%
财务人员	2	7.41%
行政人员	1	3.70%
合计	27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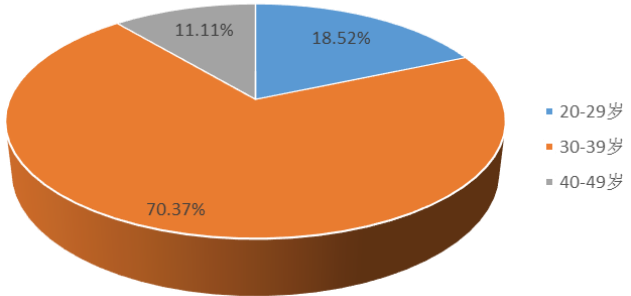


单位：人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18.52%
本科	17	62.96%
大专	5	18.52%
合计	27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



单位：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0-29 岁	5	18.52%
30-39 岁	19	70.37%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40-49 岁	3	11.11%
合计	27	100.00%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作为新兴智能家居行业企业，员工学历水平较高，平均年龄较小，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电源转换器（插线板）和 USB 充电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电源转换器包括三联电源转换器和五联电源转换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转换器	12,493.04	99.82%	-	-
USB 充电线	22.80	0.18%	-	-
合计	12,515.85	100.00%	-	-

公司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电源转换器产品。2014 年，公司处于研发、设计阶段，虽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向小米科技进行小批量交货用于其内部评测，但由于双方约定收入于后续大规模采购中进行分摊，故 2014 年未形成收入，2015 年公司电源转换器产品贡献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为 99.82%。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按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的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区域全部在国内，报告期内，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2,515.85	100.00%	-	-
国外	-	-	-	-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515.85	100.00%	-	-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15.29	100.00%
2	途电（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56	0.00%
合计		12,515.85	100.00%

注：2014 年度，公司处于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阶段，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向小米科技分批交付小规模商品用于小米科技及其用户进行评测，双方约定采购价款于后续大规模采购时进行分摊，故 2014 年未形成收入。

根据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的《分成协议》，公司产品由小米科技负责销售，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小米科技。途电（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新增数据线产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

（三）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转换器	10,028.82	99.86%	-	-
USB 充电线	14.28	0.14%	-	-
合计	10,043.10	100.00%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从代工厂采购的成本，其中包括各项原材料成本及支付给代工厂的组装费用。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各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1,046.61	28.35%
2	宁波正凌电子有限公司	719.24	19.48%
3	东莞市捷全电子有限公司	361.71	9.80%
4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336.65	9.12%
5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259.07	7.02%
合计		2,723.27	73.76%

注：2014 年度，公司处于产品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阶段，无大规模的生产、销售行为，无原材料采购行为发生。

（2）成品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各供应商处采购成品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成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3,837.02	37.73%
2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2,610.91	25.67%
3	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1,630.23	16.03%
4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1,368.90	13.46%
5	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	561.99	5.53%
合计		10,009.06	98.43%

注：2014 年度，公司处于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阶段，为满足小米科技小批量采购内测需求，公司向突破天津进行了小批量采购，采购价款由突破天津进行垫付，在公司向突破天津大规模采购时进行分摊。上述采购金额为最终成品采购金额，其金额中包括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代工厂又用于成品加工的原材料部分。

成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中，突破天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之兄林海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3、公司外协生产的相关情况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共五家，分别为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和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金: 1,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碧珍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第一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充电器、电源供应器、镇流器; 手机、计算机充电用电池板级手机配件、电子电路板、UPS 不间断电源、牙科用椅及配件、列表机、视频器、网络卡、路由器、交换机, 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 电子安定器);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 数字电视机; 照明灯具。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开发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金: 5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注册地址: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变压器、线圈、电感器、滤波器、电源、镇流器、智能电子版、板卡等电子产品; 无极灯、LED 灯等照明节能产品及其他节能产品、节能电器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施工; 系统集成; 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安装、施工并提供技术服务; 软件的开发、应用与销售, 并提供软件外包服务;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金: 4,082.5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古川富士夫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0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音频调谐器、视频调谐器、调制解调器、电源器件、光盘驱动器、发送接受模块等电子零部件、生产用模具、治工具、自动化设备，以及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零部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零部件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合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商品，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青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2023 房屋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⑤ 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金：862.5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弘育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韦家巷 99 号

经营范围：生产变压器、整流器、充电器、电话语音系统、线材、塑胶制

品、电源供应器、电子式安定器、LED 灯驱动器、照明灯具、LED 光源及其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除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均为自然人林海青，林海青与动力未来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为兄弟关系。因此，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与动力未来构成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由于从事电源转换器加工的外协厂家较多，因此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主要以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价格在同地区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加工厂商的知名度、交货速度、外协加工质量水平做一定调整。外协厂家向公司报价时一般列明生产电源转换器所需要的各个材料单价、外协加工单价及包装单价等，确定产成品总采购单价。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无自有生产线，因此所销售的全部产品均来自外协厂商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外协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100%。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包括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方面。

从事前来说，公司首先选择业内较为知名、声誉较好的加工厂商进行邀约，请各加工厂商提供其资质、产能及报价，公司在取得各加工厂报价资料后，由研发技术部、供应链管理部和品质部共同协商，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报价、声誉、地理位置及插线板产品制造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初步入围供应商。随后，公司组织各部门骨干员工在供应商现场进行考察，对供应商生产线状态及质控等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最终确定公司最终入围的加工厂商。

从事中来说，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相应《采购合同》及《供货质量框架协

议》。合同及协议中规定外协厂商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合约及附件、采购订单及相关规格书、图纸或其他数据文件（包括产品承认书）之要求，若外协厂商违反上述保证，应根据公司选择，自付费用并承担风险，在公司指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不合格产品或退还公司已支付之不合格产品货款，并赔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同时公司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外协厂商允许公司通过审核手段来检查其质量管理方法是否达到公司要求。在各个货物阶段外协厂商应提供样品件、工具软件和技术资料给公司以支持公司完成对产品的质量认可测试。此外，公司在有需求时，有权派驻相关人员在在外协厂商处进行验收检验或可靠性实验。

目前，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具有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物料采购、加工工艺、成品检验等方面均进行有效地控制：

物料采购方面，外协厂商在引进新物料供应商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与外协厂商一起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提供二级供应商部件的相关质量数据，对达不到质量指标的二级供应商，公司有权要求对其进行审核，直至淘汰；

加工工艺方面，外协厂商需在合同产品生产之前，与公司协商决定并确认相应图纸、交货规格书等加工工艺资料后方可用于组织生产；

成品检验方面，由公司技术部会对成品质量进行抽检，以确保外协厂商的产品满足公司质量标准。

同时为了更好的控制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公司技术部相关质量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在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巡检，以监控过程质量。

从事后来说，公司要求各个部门在每年年末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定。采购部依据各部门提供的供应商年度评定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客观评价，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不再从该供应商采购商品。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以轻资产方式运营，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全部交给专业外协厂商，该种方式可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并降低初始生产线投资成本，同时使公司专注于研发及设计方面，向市场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其核心要素为电源转换器的安全性及能源转化性能，这与电源转换器内部的结构设计及集成电路设计直接相关，

这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均由公司主要完成。外协厂商仅负责将所采购的各不同零部件组装，形成最终产品。零部件包括铜材、开关、上下面板等，因此，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硬件生产及组装环节。

目前，在手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领域，行业分工较为明确，大多数品牌均采用外协加工并施以质量控制等方式生产产品，各外协厂商也都在各自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也较为可靠。通过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公司避免了将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术的研发创新、设计的优化改进，节约了时间和物料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

虽然公司产品全部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但由于核心设计均为公司所完成，且能够完成公司产品加工的外协加工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并未对外协加工厂商产生重大依赖。若某家外协加工厂商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货或质量无法保证等情况，公司可在第一时间更换外协加工厂商，以保证产品的供应质量和供应速度。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进行借款，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接受其他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2）其他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借款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订单执行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2015.01.07	正在履行
2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订单执行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2015.03.0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订单执行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2015.03.12	正在履行
4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订单执行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2015.03.11	正在履行
5	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订单执行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2015.07.20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小米科技	2015.01.12	《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小米科技委托公司生产并为之提供约定的手机配件以及周边产品	正在履行，自动续展一年
2	小米科技	2015.08.25	《业务合作分成协议》青米科技负责生产、交货，小米科技负责宣传、销售，并就利润按约定比例分配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2015年12月1日，小米科技、青米科技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分成协议>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业务分成协议》中小米科技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不变。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家居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和USB数据线，其中，电源转换器包括三联电源转换器和五联电源转换器。

公司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中的一员，商业模式有所创新。小米生态链企业，即企业与小米合作，依托于自身研发或技术优势基础上，利用小米品牌及销售优势，完成智能家庭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对传统行业秩序发起挑战的企业。生态链是一个创新的概念，因而业务模式也都是创新的业务模式，故各个生态链企业都是在创新中不断发展。小米生态链企业一般具有如下特点：

1、所有生态链企业追求小米生态链最大化发展的同时需要追求自身的利益，故在与小米深度合作的同时生态链企业也都在培养自己的品牌和自主的产品。

2、所有生态链企业专注于不同的智能硬件领域，但要保证所有的产品都符合小米的风格，即精致、耐用且性价比高。

3、轻资产运营，专注于研发、设计，生产主要采用代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其他小米生态链企业类似，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与小米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电源转换器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小米科技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公司生产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委托加工厂生产质量的监控及跟踪验证。为避免单一委托加工厂因各种不利因素出现倒闭等问题对公司生产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共委托 5 家加工厂进行生产。

公司自主品牌 USB 数据线的生产计划主要是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规模的预测确定的。该产品的生产亦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委托加工厂生产质量的监控及跟踪验证。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模式。由于公司的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部分重要原材料如铜带组件、电源插头线、上下塑料外壳等由公司直接采购后交由加工厂生产，其他非关键性原材料由加工厂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成品组装完成后，公司再向代工厂采购成品并用于销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是小米生态链企业中的一员，目前销售主要通过小米科技合作实现。

根据公司与小米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作为小米定制产品，公司设计生产的小米品牌电源转换器全部销售给小米科技后，再由小米科技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成本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小米科技，小米科技将产品再行销售后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与小米科技按照约定比例分配。

公司 USB 数据线采用自主品牌“青米”，因此，公司可通过经销商等方式进行销售。由于公司 USB 数据线正式销售的时间较晚，报告期内，公司 USB 数据线主要通过销售给小米科技的方式进行销售，少量数据线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后，公司通过京东众筹进行了众筹模式的探索。公司作为众筹发起人通过京东众筹平台为新一代智能电源转换器向众筹支持者筹款，项目筹款成功

后，公司按约定在承诺时间内向支持者寄送产品、按承诺开具发票并承担后续服务。众筹作为一种创新模式，既可在产品量产之前提前锁定部分消费者，又可为产品进行宣传，因此，众筹也是公司的一种销售模式。

（四）研发模式

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的一员，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设计。公司的研发以市场和需求为导向，通过深度分析市场对现有产品的不满及需求，对现有市场产品的工艺、功能进行改进；同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平衡产品在性能、外观、安全、成本等各方面的因素，使产品最优化并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研发过程中遵循小米理念，将研发活动定位于研发出“单品爆款、海量销量”的产品。传统插线板企业一般会推出不同线长、不同插口、不同开关控制方式的多款插线板产品，通过差异化方式获得最大化的市场份额，而公司则通过研究分析市场需求，靠精准定位研发一款能够满足大多数用户的需求的单品爆款，同时通过标准化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后续研发也将秉承上述理念，以满足大多数用户的方式去研发产品、降低成本。

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成立了包括电源事业部、设计部、项目部在内的研发部，利用自身资源，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三联/五联电源转换器、USB 数据线等产品的研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新研发的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青米 3 口 USB 产品	1、USB 模块中次级主控芯片管理厂商开发首款 5V/3.1A 同步整流控制芯片及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合并方案，使模块转换效率达 82%以上，更加高效，节能； 2、USB 模块原边主控芯片在产品待机情况下采用间歇式模式工作，使产品待机功耗极低，可以达到 40mW 以内； 3、产品变压器使用特殊三明治绕制方式，将共模干扰将至极低，产品匹配性极佳，避免共模干扰引起的产品干扰问题； 4、USB 模块整体 Layout 布局耦合方式优化，降低产品 EMC 干扰。
5 口 USB 适配器产品	1、采用业内首创二级降压技术，使多口均能实现受电设备的快速充电； 2、采用数字电路技术，完成电源的数字化，进行自动识别设备的功能，并为多种设备自行供应合适的额电流电压，并申请发明专利；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3、采用高磁通材料自行研究开模高功率密度变压器，使产品有效功率密度提升 30%，产品体积极小化； 4、联合芯片厂商开发准谐振技术，使产品开关损耗降至极低，产品可以小型化。
智能插线板	1、自行开发 WI-FI 模组，并集成 RAM，在应用可扩展性提供空间； 2、电力计量算法进行更新，在计量上和国家计量基本保持同步无差异； 3、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产品用户交互方面取得极佳体验，拓展性多元。
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1、使用电流电压同项位技术，提升产品利用能效，将电力有效提升，PF 提升至 0.98，使电源使用率提升 40%； 2、使用二极管 Vz 技术，进行产品欠压保护，使产品在为电池充电更为安全，可保护电池，提升电池安全性； 3、将 PFC 以及 Flyback 电路合并技术，使产品零部件减少 30%，使电源功率密度提升； 4、将薄膜电容技术改进压合技术，用于抑制产品传导干扰； 5、Layout 布局采用增加 MLCC 技术，消除 Cps 不稳定导致的辐射干扰。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亦在进行车载逆变器、防漏电插座相关技术的研发。

（五）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子公司青米科技开展，动力未来母公司定位于控股型公司，目前其并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未来，动力未来母公司除将控股多家智能家居产品企业外，还将承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任务。在海外销售模式中，子公司首先将产品出售给动力未来母公司，母公司再将采购的成品出口到海外市场。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亦与公司小米生态链企业的身份相当，公司的商业模式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行业“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行业“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子行业“1210 资本品”中的子行业“121013 电气设备”中的子行业“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2）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可归属于智能家居相关产品，是智能家居行业中较为基础但也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历经了较为漫长的探索期。早期受到产业环境、技术以及消费者习惯等因素的制约，智能家居行业主要以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运用在别墅、高端住宅及高端写字楼中，市场发展缓慢，缺乏根基。2010 年以后，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推动，智能家居的定义及产品、系统发生了升级，智能家居行业产业链与互联网融合，跨界合作纷纷涌现。传统的硬件企业及互联网企业纷纷借助自身的部分优势建立智能家居的平台，小米生态链、乐视生态链、海尔智能家居生态链等平台使智能家居行业逐渐走入寻常百姓家，智能家居行业有了快速的发展。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智能家居行业，该行业无针对性的监管部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因此，公司产品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

此外，中国智能家居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在政府部门和公司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负责组织制定行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及企业行业诚信体系，组织实施、

监督和检查，以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重点工作：……深挖国内需求潜力，开拓发展更大空间。壮大网络信息、智能家居、个性时尚等新兴消费。	2016.03.05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应用的……智能家居、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2015.07.04
《物联网发展专项计划》（发改高技[2013]1718 号）	推动智能家居应用。面向公众对家居安全性、舒适性、功能多样性需求，在大中城市选择 20 个左右重点社区，开展 1 万户以上家庭安防、老人及儿童看护、远程家电控制以及水、电、气智能计量等智能家居示范应用，解决制约规模化推广存在的产业链协作不足、成本过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带动智能家居技术和产品突破，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2013.09.05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开展面向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示范。重点支持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公共管理水平，推动面向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 在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包括智能家居领域（家庭网络、家庭安防、家电智能控制、能源智能计量、节能环保、远程教育等）。	2011.11.28

4、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补贴刺激政策带来的家居产品消费短期爆发式增长后，传统家居行业整体 2012 年开始进入低速稳健增长轨道。

与此同时，互联网技术及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也改变了众多传统行业的成熟发展模式。对于家居厂商而言，传统盈利模式主要是出售家居产品赚取差价获得收益，互联网厂商则采取“终端+内容+增值服务”的模式，通过电商替代传统经销商渠道，大幅降低渠道成本，利用已经形成的品牌效应将产品快速出售，实现客户量的迅速积累，通过后续的内容或其他增值服务实现多年可持续的利润

来源。

相比互联网厂商，传统家居厂商具有深厚的产品技术积累，而相比传统家居厂商，互联网厂商则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线上销售渠道，因此，多家传统家居厂商通过与互联网厂商合作，通过将互联网思维模式和互联网工具对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实现传统行业的智能化和互通互联，在传统家居行业突出表现就是智能家居的兴起。

近年来，家居行业传统厂商与互联网厂商合作的代表性案例如下：

时间	传统家居厂商	互联网厂商	合作战略
2014.3.10	美的	华为、阿里	美的集团召开智慧家居战略发布会，宣布美的将由一家传统家电制造商，变为一家智慧家居创造商。公司推出 M-Box 美的智能家居盒子作为美的智能家居系统的核心，华为、阿里是产业链合作者。公司计划智能家电销售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到达 5%、2015 年达到 15%、2016 年达到 30%、2018 年达到 50%。公司将加大智能家电研发力度，2014 年将投入 40 亿元，未来三年将累计投入 150 亿元。公司将投资 30 亿元在顺德建立全球研发总部，作为智慧家居孵化基地。
2014.3.18	海信	11 家视频网站	海信宣布与未来电视、爱奇艺 PPS、凤凰视频、酷六、乐视、乐看、PPTV、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优酷土豆、优朋等视频网站 11 家视频网站达成战略合作。海信方面表示，海信不做内容，只做视频入口。
2014.12.15	美的	小米科技	双方将就以下事宜进行深度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家居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2）移动互联网电商业务全面合作；（3）智能家居生态链、移动互联网创新的共同投资，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战略合作事宜。
2015.08.12	海尔	华为	双方在智能路由与模块、移动智能终端与家电互动、云平台对接与数据共享、通讯互联的标准与协议，渠道及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方面形成全方位的合作关系，合作为两家公司在智能家居行业战略布局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方面奠定良好的基础。

注：以上资料来自于互联网信息及相关研究报告

除传统大厂商外，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中小企业带来了商机。小米、乐视、360、阿里等企业纷纷建立智能产品生态链，布局智能家居各方面，小至智能插线板、智能路由器，大至智能电视甚至智能家庭整体方案，多种多样的智能设备和智能产品让许多初创公司迅速发展并形成规模。

（2）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智能家居产业发展已有约 20 年的历史，目前正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随着消费者的逐步接受及科技的不断发展，智能家居的发展方向从面向技术逐步

转向面向用户。家庭能源管理、用户体验、开放式的家庭信息平台以及个性化的增值服务逐渐成为各厂商重点研究方向。

① 家庭能源管理

随着全球能源问题日渐突出，节约能源、降低能源消耗是必然的发展趋势。而未来智能家居系统能够实现家电用电量的实时统计，能够根据情况自动切断待机电器的电源，如电脑、冰箱、饮水机等，这样既节约用电，又能够防止插座短路引发火灾的隐患。公司目前也在研发用电智能计量方面的技术，在京东众筹上推出的青米智能插线板已初步推出电费智能计量方案。

② 体验全方位人性化

智能家居先进的优点不能只体现在宣传上，要具体在客户的使用体验上。实现一键式控制，操作简单易懂，只有人性化、操作便利的智能家居才能真正给用户带来便捷。

③ 开放式的家庭信息平台

智能家居系统不能仅仅局限于家居设备的控制，而应该包含与家庭有关的信息的集中管理。所以智能家居系统需要开放式的家庭信息平台。通过该平台可实现与家庭有关的缴费信息推送及在线缴费，也可按家庭地理位置推送周边商户的促销信息。

④ 智能家居标准的统一

企业为了提升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增加产品的独特性，往往会制定各自的智能家居网络接口标准和数据传输协议。虽然这些协议是支撑智能家居系统顺畅运行的关键，但不同企业的产品不通用、不兼容，无法融入到更高层次的控制系统中，会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发展。因此，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智能家居行业会形成一套统一的技术标准，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二）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1、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市场研究公司 Juniper 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250 亿美元、2013 年为 3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同时该机构还预测，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710 亿美元。

英特尔预测，在未来 20 年里，全球城市将投入 41 万亿美元为物联网升级基

基础设施，智能家居将从由每个家庭扩展到整个社区乃至整座城市。

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数据显示，到 2025 年，亚太智能城市的投资总额约为 1.04 万亿美元。

根据中国电商业协会与奥维咨询联合发布的《智能改变未来——智能家电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报告预测，2013 年中国的智能家电产值已达 1,000 亿元，到 2020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1 万亿元，终端设备的产值达到 8,000 亿元。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洗衣机、智能空调、智能冰箱的渗透率目前约在 45%、40%、10%、5%、1%左右，到 2020 年，其普及程度预计可达 99%、93%、45%、55%、38%。

考虑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市场的增长情况及围绕智能家居所发生的各种延伸服务，有研究机构认为 2020 年智能家居市场的整体产值将超过万亿元。

2、行业规模变动的影响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因素

目前，我国已出台多个政策，明确扶持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国务院总理在《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在 2016 年要壮大智能家居产品等新兴消费。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提到，要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物联网发展专项计划》（发改高技[2013]1718 号）中也明确提出推动智能家居的应用，开展家庭安防、老人及儿童看护、远程家电控制以及水、电、气智能计量等智能家居示范应用，解决制约规模化推广存在的产业链协作不足、成本过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带动智能家居技术和产品突破，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与智能家居行业相关的政策推出是影响该行业规模变动的因素之一。

（2）城镇家庭数量的增加

随着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未来 70%的城镇化户籍率粗略测算，未来城市的新增家庭约为 1.5 亿个，目前该部分家庭的家居产品保有量较低，转化为城镇家庭后，由此形成的新增家居产品需求较大，进而影响智能家居行业规模的变动。

（3）互联网、通讯技术的发展

随着通讯设施日益完善和使用成本不断降低，国内互联网普及率快速提高。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 年 1 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持续增长，已达到 6.88 亿，同比增加 3,951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同比增长 2.4%。互联网应用日益普及特别是智能手机使用成为主流，为普通民众接触熟悉和操控智能电器打下使用习惯基础。4G 网络进入快速建设时期，其数据传输是 3G 的 10 倍，快速、稳定的网络连接传输使智能家居无线通信互动和远程遥控感应具备现实可行性，也会导致行业规模的变动。

（4）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

现阶段受制于可支配收入水平不高的影响，目前国内普通消费者对于家居产品的购买以关注功能型为主。随着国内收入分配改革深化，人均消费量有望逐步提升，未来消费者将更多关注生活品质的提高，选择便捷的智能家居产品。因此，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会导致智能家居行业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5）统一运营平台的打造

智能家居生态的构建需要通讯网络运营商、家用电子设备提供商、路由器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等多方共同努力，但目前由于短期盈利等因素制约，市场各主体多是单兵作战，缺乏承担推动智能家居生态的引领者。目前多家企业都在搭建各自的运行平台，而统一的平台尚未出现，缺乏兼容并包的智能应用控制平台和统一物联网标准协议，令智能家居生活体验大打折扣。

未来各厂商若能建设统一的智能家居平台、接受统一的接口服务协议，则智能家居产品的规模也会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在内的多项鼓励智能家居产品发展政策。目前来看，政策倾向于扶持智能家居行业，但是并不排除政府政策转向，降低或者停止对于智能家居行业的扶持力度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目前处于行业爆发的前期，多个传统家居生产商积极与互联网公司合作，推出智能家居产品，如海尔推出的 SmartCare 智能家居套装产品。由

于智能家居行业符合市场需求升级的方向,且预计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因此,未来会有更多厂商加入该行业,行业竞争的风险将进一步加剧。

3、技术更新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的更新、新产品的研发来满足市场变化较快的需求,智能家居产品和信息技术更新换代均较快,产品一旦与市场需求脱节就会失去竞争力,难以在行业内生存。因此,智能家居行业的技术更新风险较高,一旦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部分中小企业可能会因前期投入未能产业化而被市场淘汰。

4、信息安全风险

由于智能家居产品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融合了信息技术,消费者可以远程控制家用电器的运行情况,包括家庭防盗装置、大功率用电器等,这种便捷一般建立在软件控制的基础上。若智能家居系统的软件被恶意破坏,导致消费者的隐私数据泄露、家庭安全无法得到保障,则会引起社会公众对于智能家居产品安全性的质疑,进而引发智能家居行业的信息安全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互联网+”浪潮中的新兴公司,与传统家居生产商相比,在工业设计、产品体验以及智能管理开发部分均有较大优势,对新一代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消费特点、消费偏好有着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反应速度较快,且熟悉线上互联网销售渠道的营销模式,能够借助品牌的力量实现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

公司自 2015 年 4 月正式开始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已销售三联电源转换器 3,190,772 只、五联电源转换器共销售 126,291 只,USB 数据线 45,000 条,成为行业代表性公司之一。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

目前电源转换器的功能主要是向用电设备传输电力,在家庭及办公场景中,电子通信类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正在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上述产品目前除通过电源线获取电源外,还需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连接到通信网络。这主要是由于目前电子设备的通信接口通常使用 USB type-A 协议造成的,

该插口协议无法在提供通信信号的同时为电器大功率供电。

而从 2015 年开始逐步投入商业使用的 USB type-C 插口能够实现在快速传输通信信号的同时，为电子设备提供更强的供电能力——最高为 20V/5A，不仅可以满足手机充电的要求，还能满足平板设备和计算机的充电需求。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利用 USB type-C 接口可同时实现通信信号、电源传输的特点，发展电力线载波技术，即将传统的通信信号通过转换器加载到电源线上，电源线通过 type-C 连接线向电子设备提供通信信号及电力。该过程中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线载波转换器及 type-C 接口插线板。

在电力线载波技术下，智能家居产品及电子通信类产品通过一条连接线即可完成充电及通信两项功能，将极大提升用户体验；同时电源的出口——插线板也变为家庭或局域网的信息出口，也即物联网的入口。

（二）对传统行业和“互联网+”的深刻理解

公司既有传统行业多年从业经验的实际控制人，亦有对互联网行业发展有独到见解的合作伙伴，因此，公司能够将“互联网+”的思维运用到传统行业中，迎合新时代背景下人们消费习惯的变化，进而实现对传统行业的改造。

（三）拥有良好的销售推广渠道

公司通过与小米科技进行合作，借助小米科技的品牌影响力和发达的线上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并在众多消费者处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与小米科技在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共赢。

（四）良好的财务融资渠道

借助产品在市场上良好口碑、对当前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把握以及明晰的发展前景，公司与市场上的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并具备了良好的财务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自有品牌的宣传劣势

由于公司前期主要与小米科技进行合作，因小米品牌在市场具有更高的知名度，且小米拟利用自身品牌建立产品生态链，因此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品牌为小米。虽然在后续推广中公司已开始利用网络、微博等渠道加强自身品牌宣传，但因时间较短等原因，公司自有品牌的宣传仍略有欠缺。

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将通过参加智能家居行业内高层会议等方式，加大对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培养公司自主品牌的固定用户群体，争取将企业的品牌和声誉宣传到位。

（2）成本劣势

由于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均在北京，人力成本及其他办公成本较行业其他公司高，因此具有一定的成本劣势。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电源转换器及 USB 数据线，其中，电源转换器包括三联电源转换器及五联电源转换器。公司主要致力于通过人性化的设计、更先进的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家居体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商业模式请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五、公司商业模式”部分。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2014 年度动力有限**无系统经营业务**，2015 年动力未来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99.1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青米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报告期内，青米科技从事智能家居硬件相关业务，2014 年度青米科技主要进行公司所推出的插线板产品的前期研发、设计、试制及测试等活动。2014 年 7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小米插线板小批量委托生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分三批向小米科技交付共计 1,700 只小米插线板产品用于小米用户内部评测使用，费用在后续小米科技向公司采购前 20 万只产品中分摊。公司按时向小米科技交付了 1,700 只插线板产品，该部分产品收入在小米科技大规模采购的前 20 万只产品中进行了确认。2015 年 1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开始进行大批量采购及销售业务。故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虽然无营业收入，但公司存在研发、设计及小规模的销售及采购活动，存在持续经营记录。

2015 年 10 月，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进行换股重组，重组前，动力有限与青

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海音、都红夫妇，因此，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的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智能家居业务，具备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并且该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的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请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业务为国家鼓励支持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是以研发、设计为主的小米生态链企业。小米生态链企业，即与小米科技合作，依托于自身的研发或技术优势，利用小米科技的品牌及销售优势，完成智能家庭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重构传统行业规则的企业。小米科技目前建立的生态链，强调突破传统产品设计思路的局限，为用户提供系统化、生态化的体验，因而，对生态链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各个生态链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小米科技渠道进行，销售数量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小米生态链企业有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强调研发尤其设计的重要性的特点。

由于小米科技及各生态链企业的目标一致，均是面向市场推出精致、实用、美观、挑战传统的智能产品，因此各生态链企业均高度重视研发和设计，同时在设计方案上综合考虑成本、性能、美观等因素，小米科技及生态链企业对产品满意后才会推向市场。因而小米生态链所推出的产品都是在一系列的设计方案中找出能够平衡各方面的最优解决方案，导致小米生态链企业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同其他小米生态链企业一样，将自身定位于一家轻资产运营，以研发、设计、销售为主，生产制造主要依靠委托加工的创新技术型企业。产品的研发、设计是公司重要组成部分。青米科技从成立之初的目标即是能够研发出一款集安全、紧凑、美观为一体的插线板产品，故公司在产品的安全性能、美观程度以及产品尺寸等方面做了最大程度的努力。自公司开始插线板项目的研发、试制以来，公司插线板产品历经多次修改和试验，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样机版本高达十余个版本，试制、实验过程都需要大量时间。故公司在 2014 年始终处于研发、设

计及测试阶段，虽然在第四季度向小米科技销售小批量产品用于小米科技及其用户测试，但由于双方约定采购价款于后续大规模采购时进行分摊，因此公司在2014年未形成大批量的产品销售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技术人员为1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66.67%，本科以及硕士以上学历员工人数为2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81.48%。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取得多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235.68万元、470.24万元。报告期内，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投入了更多资金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新一代智能电源转换器、高效率抗干扰的电源模块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活动，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和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以保持技术的相对领先性。

2、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小米科技，2014年度，公司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前期研发、设计及测试工作，小米科技有小批量的采购订单用于其用户的内测工作，但由于公司与小米科技约定相关产品收入于后期大规模采购时分摊，因此2014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公司收入为12,515.85万元，全部来自于销售电源转换器、USB数据线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72.64万元、1,345.48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处于研发、设计及测试阶段，无大规模的生产、销售，仅有费用发生；2015年度的净利润主要为销售小米品牌电源转换器及USB数据线所产生的利润。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77万元和2,287.57万元。2014年因公司无大规模产品销售活动，未产生销售产品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年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开始进行批量生产、销售，产品销售及收现情况良好，2015年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287.57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5,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权益增加引起的。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以下方面，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智能家居产品行业市场广阔

由于国家政策鼓励、城镇化带来的需求增加、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等原因，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产品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物联网和云计算的兴起，也为智能家居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前景：首先，基于云计算的智能家居系统是将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有机结合的一个平台，此平台以云计算技术为主导实现家居生活的整体的管理和控制，是智能家居能够完全实现的基础。其次，以云技术为支撑的计算基础设施将产生海量数据，不同程度级别的数据、不同家庭的私有数据，都可通过云计算来实现。同时，云计算服务，也可以很好地解决人与物的连接与通讯问题、家庭服务费用问题，使得家居生活变得更加智能化。

2、公司具有成熟的运营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通过与小米科技合作，成为国内电源转换器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同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夫妇为代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经验，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位于行业前列。

3、公司研发和技术能力领先

智能家居行业依赖于技术的更新、新产品的研发来满足市场变化较快的需求。公司成立了包括电源事业部、设计部、项目部在内的研发部，关注本行业国内外技术和创新情况，并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多项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工业设计水平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4、具有稳定的资金支持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优异等，公司与外部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具有稳定的现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先后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者，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资金。2014 年 5 月和 7 月，子公司青米科技分别获得拓普高新和金星投资的投资，投资总额合计为 1,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又引入雅瑞佰昌、尚势成长、三友资本等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综上，动力未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创立大会外，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 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得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责任人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监事会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等，并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管理架构以及财务情况等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上述公司架构和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作为法人主体的有序、有效运作；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顺利、有效沟通；明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之间就与公司相关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的独立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保证公司对日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亦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噪音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此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其他事项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北京动力未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郑重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动力未来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各个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分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

根据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动力未来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7 人，无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均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6	1
工伤保险	26	1
失业保险	26	1
生育保险	26	1
医疗保险	26	1
住房公积金	26	1

其中，未缴纳人员中 1 人为 2015 年末的新入职员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各项配套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曾持有突破电气 46.75%股权，突破电气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2015 年 9 月，林海音、都红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截止报告期末，突破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是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投资任何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动力未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不向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动力未来的控股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动力未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动力未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担任动力未来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不向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

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人对动力未来控制系，进行损害动力未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动力未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部分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均已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

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权限、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已为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做出了具体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林海音	董事长	562,741	2.6681%	通过拓普高新闻间接持有公司 33.1030% 股权，通过新越成长间接持有公司 0.6458% 股权，通过鼎新成长间接持有公司 0.2964% 股权
2	祁燕	董事	-	-	-
3	程天	董事	-	-	-
4	林海峰	董事、总经理	1,724,078	8.1742%	通过北京创米间接持有公司 7.3530% 股权
5	都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00	0.3319%	通过北京创米间接持有公司 0.8170% 股权，通过拓普高新闻间接持有公司 3.6780% 股权
6	黄琼	监事	-	-	-
7	张鸿燕	监事	-	-	-
8	刘永潮	职工监事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林海音、都红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林海峰为董事林海音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二、本次挂牌情况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动力未来任职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林海音	董事长	北京拓普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成长董事长、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拓普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越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新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高新成长 15%股权、持有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持有拓普高新 90%股权、持有新越成长 15.79%股权、持有鼎新成长 18.18%股权、持有北京拓普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股权、持有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持有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79%股权、持有北京富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33%股权、持有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30%股权、持有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股权、持有北京富汇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29%股权、持有北

姓名	动力未来任职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京富海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50%股权、持有北京富汇科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37%股权、持有富汇盈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60%股权、持有北京中关村马奈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持有北京融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4%股权
祁燕	董事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深副总裁、爱国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筋斗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权
程天	董事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抱抱（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星河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云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业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云杉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神工众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林海峰	董事、总经理	北京创米执行董事、青米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高新成长 5%股权、持有北京创米 90%股权
都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创米监事、北京瑞和家家有限公司董事长、青米科技监事	持有北京瑞和家家有限公司 12%股权、持有拓普高新 10%股权、持有北京创米 10%股权
黄琼	监事	高新成长监事及投资总监	持有高新成长 5%股权

姓名	动力未来任职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张鸿燕	监事	高新成长投资总监	-
刘永潮	监事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为林海青、林海音、由荔，其中林海青任董事长。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免去林海青、由荔董事职务，选举林海音为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海音、祁燕、都红、程天、林海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海音为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均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采取的变更，该等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都红担任。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琼、张鸿燕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永潮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琼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林海音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林海峰担任。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聘请林海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请都红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自公司成立年起担任管理或监督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动力未来母公司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一）股权控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动力未来是青米科技的全资控股母公司，是青米科技的唯一股东，且公司对青米科技的持股不存在代持、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因此，动力未来能够对青米科技形成股权控制。

（二）决策控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青米科技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为林海峰，监事为都红。而林海峰同时也担任动力未来的董事、总经理，都红担任动力未来的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因此，青米科技的决策管理层领导均来自于动力未来的董事、高管，这种设置保障了动力未来对青米科技的业务规划能够

得到贯彻执行，形成决策控制。

（三）制度控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权，日常经营管理权，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须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利润分配控制

为明确青米科技的利润分配，保障股东的利益，作为青米科技的唯一股东，动力未来于 2016 年 6 月作出股东决定，修改青米科技《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青米科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通过上述《公司章程》中的约定，动力未来在利润分配方面能够对子公司形成控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设/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青米科技	北京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合并	2015 年 10 月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换股方式收购青米科技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青米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将 2015 年 10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0543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

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03,552.73	17,194,246.0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550,022.15	-
预付款项	1,742,374.96	249,143.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8,914.66	8,852,885.58
存货	1,846,507.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79,069.48
流动资产合计	102,851,372.14	26,375,344.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52,559.75	46,387.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50.60	225,91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53.00	58,30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163.35	830,605.82
资产总计	103,717,535.49	27,205,949.9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516,741.23	549,246.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788,937.20	525,832.20
应交税费	4,070,225.62	412,791.0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4,831,23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75,904.05	6,319,10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75,904.05	6,319,10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91,7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31,199.24	20,72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193.91	254,154.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703,538.29	-2,087,3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1,631.44	20,886,846.2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1,631.44	20,886,84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17,535.49	27,205,949.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158,456.47	-
其中：营业收入	125,158,456.47	-
二、营业总成本	110,803,407.76	3,092,730.66
其中：营业成本	100,430,993.5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905.19	-
销售费用	251,131.18	-
管理费用	9,899,366.86	3,166,903.46
财务费用	-475,712.01	-75,822.80
资产减值损失	438,722.99	1,6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548.00	144,37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6,596.71	-2,948,355.67
加：营业外收入	1,602,234.2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44.5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8,686.39	-2,948,355.67
减：所得税费用	3,113,901.23	-221,94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4,785.16	-2,726,4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4,785.16	-2,726,413.9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4,785.16	-2,726,4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4,785.16	-2,726,41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84,369.1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0,497.54	76,92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64,866.71	76,92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35,689.72	91,87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8,797.73	1,131,15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518.85	14,7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0,144.46	1,716,8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89,150.76	2,954,6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5,715.95	-2,877,70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9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548.00	144,37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01,548.00	10,144,37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957.30	127,61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9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67,957.30	10,127,61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90.70	16,75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09,306.65	17,139,05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4,246.08	55,19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03,552.73	17,194,246.08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720,000.00	-	254,154.54	-2,087,308.26	-	20,886,84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20,720,000.00	-	254,154.54	-2,087,308.26	-	20,886,84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9,091,700.00	31,811,199.24	-	-238,960.63	12,790,846.55	-	63,454,78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454,785.16	-	13,454,78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91,700.00	50,908,300.00	-	-	-	-	70,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9,091,700.00	50,908,300.00	-	-	-	-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193.91	-15,193.91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193.91	-15,193.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02,899.24	-	-254,154.54	-648,744.7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254,154.54	-	-254,154.54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648,744.70	-	-	-648,744.7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91,700.00	52,531,199.24	--	15,193.91	10,703,538.29	-	84,341,631.44

(2)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	254,154.54	639,105.65	-	3,613,26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	254,154.54	639,105.65	-	3,613,26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0	-	-	-2,726,413.91	-	17,273,58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26,413.91	-	-2,726,41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720,000.00	-	254,154.54	-2,087,308.26	-	20,886,846.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15,745.24	54,135.4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29,473.75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8,821,535.58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53.21
流动资产合计	56,345,218.99	8,878,62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9,188,853.11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71.7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88,853.11	503,971.71
资产总计	85,534,072.10	9,382,595.9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00,688.99	542,046.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80,020.70	400,236.7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4,827,74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0,709.69	5,770,02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80,709.69	5,770,025.7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91,7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61,720,052.35	7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193.91	254,154.54
未分配利润	126,416.15	638,41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53,362.41	3,612,57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34,072.10	9,382,595.9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1,003.25	-
减：营业成本	1,795,460.6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318.97	690.00
财务费用	-2,608.36	-
资产减值损失	-15,886.8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718.81	-690.00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618.81	-69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0,679.7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39.11	-69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939.11	-690.00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8,735.8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8,735.8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7.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509.05	1,0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7,126.05	1,0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609.79	-1,06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61,609.79	-1,06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0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0,549.79	-1,060.00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	254,154.54	638,415.65	3,612,57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	254,154.54	638,415.65	3,612,57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91,700.00	61,000,052.35	-	-238,960.63	-511,999.50	79,340,79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1,939.11	151,93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91,700.00	60,097,153.11	-	-	-	79,188,853.1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9,091,700.00	60,097,153.11	-	-	-	79,188,853.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193.91	-15,193.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193.91	-15,193.91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02,899.24	-	-254,154.54	-648,744.7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254,154.54	-	-254,154.54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648,744.70	-	-	-648,744.7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91,700.00	61,720,052.35	-	15,193.91	126,416.15	82,953,362.41

(2)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	254,154.54	639,105.65	3,613,26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	254,154.54	639,105.65	3,613,26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90.00	-6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0.00	-69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	254,154.54	638,415.65	3,612,570.1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

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较低，故本公司将划归关联方往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其他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确定坏账计提明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

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单位价值小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提足折旧。大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模具	年限平均法	1-3	5.00%	31.67%-95.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的，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对小米科技的销售和对其他客户销售两种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小米科技。

对小米科技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小米科技所下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小米科技要求发送至对方指定仓库，双方定期对账确认发货情况。小米科技收到产品，本公司即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并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小米科技对外销售产品后，按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给予本公司利润分成，本公司依据与小米科技的对账单确认分成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分直接销售和自小米科技回购再销售两类。直接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对小米科技销售模式相同。自小米科技回购再销售，于购回时红冲原销售给小米科技所确认的收入、成本。将购回产品发送至其他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于对方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

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如下：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预估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15.85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515.85	100.00%	-	-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12,515.85 万元。

2014 年公司虽然向小米科技提供小批量产品用于小米科技用户进行内测，但由于双方约定上述产品的采购金额于后续小米科技向公司大批量采购时进行分摊，因此 2014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15.85 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产品小米插线板及青米数据线的销售收入。未来母公司定位于面向海外市场销售青米科技自主产品，子公司青米科技则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小米定制产品和青米自主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插线板	12,493.04	99.82%	-	-
USB 数据线	22.80	0.18%	-	-
合计	12,515.85	100%	-	-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小米插线板，与传统的插线板相比，小米插线板具备以下优势：（1）三联插线板产品拥有三个 USB 接口，能够有效解决智能设备普及、充电器大量占据插孔的问题；（2）按照家居饰品的要求及小米系列产品的理念重新设计产品外观，产品更加简洁、精致、小巧；（3）用材优质，并重新定制核心元器件，产品更安全。小米插线板在投入市场后，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米插线板（包括三联插线板及五联插线板）的销售量约为 331.71 万只，销售额为 12,493.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2,515.85	100.00%	-	-
国外	-	-	-	-
合计	12,515.85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在国内实现销售，未发生出口业务。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插线板	12,493.04	10,028.82	19.72%	-	-	-
USB 数据线	22.80	14.28	37.38%	-	-	-
合计	12,515.85	10,043.10	19.76%	-	-	-

2014 年公司因无大规模的产品销售，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不适用。

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9.76%，其中小米插线板的毛利率为 19.72%，USB 数据线的毛利率为 37.38%，由于 USB 数据线的单价较低，且销量不高，因此 USB 数据线对公司毛利率的贡献较小。小米插线板的毛利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1）产品成本较高。小米插线板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铜材、塑料等，属于薄利多销的大宗原材料。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量较少，因此采购议价能力不强，导致产品成本相对较高。（2）产品价格较低。公司是智能家居产业的新兴公司，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产品的定价较传统厂商偏低，在单位成本未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单个插线板的利润相对偏低。（3）利润分成。公司的产品属于小米定制类产品，公司与小米科技约定了利润分成协议，产品的部分毛利作为使用小米商标、利用小米渠道销售的代价分给小米科技，这也导致产品的毛利率偏低。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11	0.20%	-	-	-
管理费用	989.94	7.91%	212.59%	316.69	-
财务费用	-47.57	-0.38%	527.40%	-7.58	-
合计	967.48	7.73%	212.99%	309.11	-

2014 年公司财务报表中无营业收入，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不适用。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7.91%和-0.38%。

2014 年公司由于无大批量的销售行为，因此无销售费用。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为小米科技的定制产品，由小米科技负责产品的最终销售，渠道费用已在利润分成协议中体现，故公司期间费用中的销售费用偏低。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6.69 万元和 989.9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673.25 万元，增幅为 212.59%，主要有两个原因：（1）青米科技开始大规模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工资、研发支出等大幅增加；（2）2015 年度，公司聘请了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挂牌事项进行服务，因此，专业服务费增加约 222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8 万元和-47.5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了-39.99 万元，降幅为 527.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长期借款以及带息债务，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股东出资。2014 和 2015 年公司共获得股东投资款 7,000 万元，同时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7.57 万元，因此，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另外，公司的闲置资金采用北京银行周周赢定期存款和招商银行智能定期存款等方式，获得较多的利息收入。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02	-
业务宣传费	24.09	-
合计	25.11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61.19	30.63
福利费	4.27	0.20
社保公积金	24.69	8.37
固定资产折旧	2.08	1.11
研发支出	470.24	235.68
专业服务费	244.94	22.94
房租物业费	29.26	2.32
业务招待费	10.74	5.90
办公费	14.92	5.54
交通费	4.62	0.96
其他费用	23.00	3.02
合计	989.94	316.6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研发支出以及专业服务费，2014 年三项支出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74.42%和 7.24%，合计占 91.34%；2015 年三项支出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8%、47.50%和 24.74%，合计占 88.53%。

2014 年、2015 年工资费用分别为 30.63 万元和 161.19 万元，增加 130.56 万元，增长 426.1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子公司青米科技开始大规模生产及经营活动，员工人数以及员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2014 年、2015 年研发支出分别为 235.68 万元、470.24 万元，增加 234.56 万元，增长 99.53%，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产品较单一，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 2015 年投入了较多资金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正在开发的

产品包括智能插线板、电源模块等。

公司的专业服务费主要是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费用。2014 年、2015 年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22.94 万元、244.9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2.00 万元，增长 967.68%，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期进行股改，支付较多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48.13	7.69
汇兑损益	0.00	0.00
其他	0.56	0.11
合计	-47.57	-7.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无利息支出，因为公司无短期、长期借款以及带息债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7.69 万元和 48.1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0.44 万元，增长 525.64%，公司的闲置资金采用北京银行周周赢定期存款和招商银行智能定期存款等方式，获得较多的利息收入。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43.87	0.17
合计	43.87	0.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17 万元和 43.8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3.71 万元，增幅为 26,489.27%，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无大规模的生产及销售活动，应收款项较少，坏账准备计提较少。2015 年公司的销售业绩良好，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按照公司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

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五）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5	14.44
合计	61.15	14.44

投资收益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聚元 2 号 2 级”及“聚元 1 号 44-4 号”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六）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56.11	-
其他	4.12	-
合计	160.22	-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	收益
北京市科委拨付中小企业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56.00	-	收益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拨付专利补贴资金	0.11	-	收益
合计	156.11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0.01	-
合计	0.01	-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员工入离职导致的社保滞纳金，公司已取得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该支出未涉及罚款性质的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1.46	-272.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25	0.00
合计	1,198.21	-272.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青米科技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0.36	87.36%	1,719.42	63.2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55.00	8.24%	-	-
预付款项	174.24	1.68%	24.91	0.9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89	0.11%	885.29	32.5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84.65	1.78%	-	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91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0,285.14	99.16%	2,637.53	96.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	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5.26	0.63%	4.64	0.1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	0.16%	22.59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	0.05%	5.83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2	0.84%	83.06	3.05%
资产总计	10,371.75	100.00%	2,720.59	1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720.59 万元、10,371.75 万元，增加 7,651.16 万元，增幅为 281.23%。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5%和 99.16%，占比均超过 95%，公司轻资产经营的特点突出。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两项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9%、8.31%，合计占比为 96.40%；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两项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9%、8.31%，合计占比为 98.76%。

201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两项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4%、18.81%，合计占比 94.15%；2014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两项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0%、27.20%，合计占比 87.4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5	0.02%	4.42	0.26%
银行存款	9,058.70	99.98%	1,715.00	99.74%
合计	9,060.36	100.00%	1,719.4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19.42 万元、9,060.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6%、63.2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340.93 万元，增幅为 426.94%，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74%，均超过 99%。2015 年公司的银行存款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开始进行大规模采购及销售活动，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收现比率较高。（2）2015 年 12 月公司引入 B 轮融资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到，因此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同种类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00	100.00%	45.00	5.00%	855.00
其中：账龄组合	900.00	100.00%	45.00	5.00%	85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00.00	100.00%	45.00	5.00%	855.00

2、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00.00	100%	45.00	5.00%	855.0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900.00	100%	45.00	5.00%	855.00

截至 2014 年末，因公司无大规模生产及销售活动，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85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24%。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00.00	1 年以内	100.00 %
合计	-	900.0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小米科技的货款，金额为 900 万元，根据青米科技与小米科技签订的《业务合作分成协议》，青米科技的收入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按照不高于约定的成本价格将插线板销售给小米科技确认的销售收入，此部分销售双方于每月 5 日和 20 日进行对账，并在 1-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小米科技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另一部分是分成收入，小米科技将其从青米科技采购的定制产品通过其渠道销售后，获取的利润扣掉相关费用后与青米科技按照 50%: 50% 分成，双方在每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月小米科技插线板销售数量的对账，并开具发票，小米科技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此年末 900 万元应收账款中，其中 800 万是未到对账期暂估的销售

收入，另外 100 万元是应收小米科技的分成收入。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小米科技的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低。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74.24	100.00%	24.91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74.24	100.00%	2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91 万元、17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0.92%，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大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的产品开始进行大规模生产及销售，采购和委托加工业务增多，因此，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127.80	73.35%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待摊费用	31.64	18.16%	1 年以内	待摊模具款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12.20	7.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未到
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8	0.9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豪利仕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	1.02	0.59%	1 年以内	预付安装费
合计	174.2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霸州市正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1.60	46.5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刘文德	7.40	29.6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宁波宣仕电器有限公司	3.69	14.79%	1年以内	预付货未到
宏阜精密零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2.15	8.63%	1年以内	预付货未到
深圳市誉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8	0.33%	1年以内	预付货未到
合计	2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单位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100%。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按坏账计提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2	100.00%	0.63	5.43%	10.89
其中：账龄组合	11.52	100.00%	0.63	5.43%	10.89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	-	-	-	-
小计	11.52	100.00%	0.63	5.43%	1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52	100.00%	0.63	5.43%	10.89

续表：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7.04	100.00%	1.75	0.20%	885.29
其中：账龄组合	4.89	0.55%	1.75	35.87%	3.1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882.15	99.45%	-	-	882.15
小计	887.04	100.00%	1.75	0.20%	88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885.29
合 计	887.04	100.00%	1.75	0.20%	885.2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2	0.53	5.00%	3.30	0.17	5.00%
1-2 年	1.00	0.10	10.00%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1.59	1.59	100.00%
合计	11.52	0.63	5.43%	4.89	1.75	35.87%

(2) 组合中，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50.00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832.15	-	-
合计	-	-	-	882.15	-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54%，主要为关联

方往来款，其中账龄 5 年以上的占比 93.99%，其他均为 1 年以下，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历史上与突破电气形成的往来款，于 2015 年已经收回。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小，主要为房租押金和员工备用金，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收回风险较小，采用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款项性质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	4.98	1.00
往来款	0.08	1.59
押金	6.45	2.3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	882.15
合计	11.52	887.04

2014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2015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房租押金和员工备用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87.04 万元、11.52 万元，其中 2014 年关联方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9.45%，主要为公司应收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和李同伟的股权受让款。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房租押金	6.45	1 年以内	56.03%	0.32
陶丽丽	备用金	2.00	0-2 年	17.37%	0.15
张绍杰	备用金	1.98	1 年以内	17.19%	0.10
蒋琪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8.68%	0.05
王雪菲	垫付公积金	0.08	1 年以内	0.73%	0.00
合计		11.52		100.00%	0.6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

主要为房租押金和员工备用金。除陶丽丽之外,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收回风险较小,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 5.43%。应收陶丽丽的 2 万元账龄在 0-2 年,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借给了陶丽丽 1 万元,合计 2 万元长期作为其为公司采购办公用品的备用金。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2.15	5 年以上	93.81%	-
李同伟	股权转让款	50.00	1 年以内	5.64%	-
刘文德	房租押金	2.30	1 年以内	0.26%	0.12
北京司坎·拓普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	5 年以上	0.18%	1.59
陶丽丽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0.11%	0.05
合计		887.04		100.00%	1.75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主要为应收突破电气的往来款和李同伟的股权转让款,分别占比 93.81%和 5.64%。公司 2009 年之前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且未及时清理。2015 年为规范资金往来,公司已经收回与突破电气的往来款项。应收李同伟的款项是公司将持有的高新成长部分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同伟,工商变更已完成但李同伟 2014 年底未支付转让款所致。此款项已于 2015 年收回。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9.45	32.19%	-	-
库存商品	125.20	67.81%	-	-
存货账面余额	184.65	100.00%	-	-
减: 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	-	-	-
存货跌价准备-周转材料	-	-	-	-
存货账面价值	184.65	100.00%	-	-

2014 年因公司无大规模生产及销售业务，年末存货无余额。

2015 年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和塑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成尚未出库交货的小米插线板。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4.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8%，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59.45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25.2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均在一年以内，且根据业务分成协议，插线板发生的成本预计从小米科技处得到补偿，因此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7.91
合计	-	7.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5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50.00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新成长	5.00	50.00	-	50.00	-
减：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	50.00	-	50.00	-

公司将持有的对高新成长的 100 万元投资中的 5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转让给

李同伟，剩余 50 万元投资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林海音。公司取得时列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核算，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高新成长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的变动情况			
一.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购置）	-	9.07	9.07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9.07	9.07
二. 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	4.43	4.43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43	4.43
三.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64	4.6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的变动情况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9.07	9.07
2. 本期增加金额（购置）	49.78	26.51	76.28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78	35.58	85.35

项目	模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的变动情况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43	4.43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5.42	10.24	15.66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2	14.68	20.10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36	20.90	65.2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64	4.64

2014 年公司因大规模的无生产及销售业务, 固定资产仅为少量的电子设备、打印机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模具和电子设备。2015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6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 占比较小,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经营租出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63	11.41	1.75	0.44
可抵扣亏损	-	-	88.61	22.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55	4.89	-	-
合计	65.18	16.30	90.37	22.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自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自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2.59 万元、16.3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已经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买资产款	5.07	5.83
合计	5.07	5.83

预付购买资产款为预付北京通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用友财务软件款。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51.67	74.92%	54.92	8.69%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89	4.07%	52.58	8.32%
应交税费	407.02	21.01%	41.28	6.5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	-	483.12	7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7.59	100.00%	631.9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1,937.59	100.00%	631.91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631.91 万元、1,937.5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1,305.68 万元，增幅为 206.62%。其中，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305.68 万元，增幅为 206.62%，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的增加，2014 年无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上述两项金额均较小，而 2015 年随着生产、销售活动的陆续开展，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相应增加；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无非流动负债。

2014 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45%，均为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015 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2%、21.01%，合计占比 95.93%。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1.67	100.00%	0.72	1.3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54.20	98.69%
合计	1,451.67	100.00%	54.9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92 万元和 1,451.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74.92%。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396.75 万元，增长 2,543.03%，增幅较大的原因因为 2015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开始进行大规模生产及销售活动，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不存在不能及时偿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2、应付账款的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325.83	54.92
应付设备款	8.87	-
应付费用	116.97	-
合计	1,451.67	54.92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4	1 年以内	15.31%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7	1 年以内	14.47%
宁波正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3	1 年以内	11.57%
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1	1 年以内	11.06%
东莞市立成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0	1 年以内	6.52%
合计		855.35	1 年以内	58.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应付账款均为子公司青米科技的应付

供应商的材料和委托加工款，上述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突破·雪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20	3 年以上	98.69%
霸州市正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2	1 年以内	1.31%
合计		54.9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北京突破·雪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账龄在 3 年以上，公司 2009 年之前曾尝试经营业务，但未能成功，因此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往来，由于属于关联方，因此未及时清理这些往来款，2015 年已偿还此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159.22	107.52	51.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8	5.60	0.88
合计	-	165.70	113.12	52.5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1.71	367.05	342.57	76.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88	21.14	19.31	2.71
合计	52.58	388.19	361.88	78.8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2.58 万元、78.8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4.07%，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6.31 万元，增幅为 50.04%，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且随着研发人员

的技术娴熟和工龄增加，员工平均工资也较去年增加。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9.34	97.24	52.10
职工福利费	-	0.20	0.20	-
社会保险费	-	3.48	3.01	0.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08	2.67	0.42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0.15	0.13	0.02
生育保险费	-	0.25	0.21	0.03
住房公积金	-	6.19	7.06	-0.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159.22	107.52	51.7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0	334.87	312.26	74.71
职工福利费	-	4.27	4.27	-
社会保险费	0.47	11.51	10.50	1.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0.42	10.18	9.29	1.31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0.02	0.51	0.47	0.06
生育保险费	0.03	0.81	0.75	0.10
住房公积金	-0.87	15.34	14.4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1.06	1.06	-
合计	51.71	367.05	342.57	76.19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4 年末、2015 年末短期薪酬余额分别为 51.71 万元、76.19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比分别为 100%、98.06%。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17	5.33	0.84
失业保险费	-	0.31	0.27	0.04
合计	-	6.48	5.60	0.8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84	20.14	18.39	2.58
失业保险费	0.04	1.01	0.92	0.13
合计	0.88	21.14	19.31	2.71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养老保险费。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余额分别为0.88万元、2.71万元，其中养老保险费占比均为95.24%。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1.82	-
企业所得税	271.57	40.02
个人所得税	3.64	1.26
合计	407.02	41.2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28 万元、407.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21.01%。2015 年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青米科技 2015 年度开始进行大规模生产及销售活动，销售业绩良好，企业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40.02 万，是动力有限停业之前计提的部分员工工资和其他成本费用而抵减了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停业后并未实际发生，因此现予以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待付	-	0.35
往来款	-	432.77
代付购买股权款	-	50.00
合计	-	483.12

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3.1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45%。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占比达 99.93%，此款项在 2015 年已经支付，因此，2015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0.35	0.07%
1 至 2 年	-	-	20.00	4.14%
2 至 3 年	-	-	32.00	6.62%
3 年以上	-	-	430.77	89.16%
合计	-	-	483.12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1 年以上的占 99.93%，均是应付关联方款项，这些款项 2015 年已经结清，因此不存在公司资金紧张无法还款的情形。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突破东方	关联方	430.77	3 年以上	89.16%
林海音	关联方	20.00	1 至 2 年	10.35%
合创成长	关联方	32.00	2 至 3 年	0.41%
吕文菁	非关联方	0.34	1 年以内	0.07%
吕路涛	非关联方	0.01	1 年以内	0.00%
合计		483.12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其中应付林海音和北京合创成长的款项为购买高新成长股权时林海音和北京合创成长代付的股权受让款，已于 2015 年清理。应付北京突破·东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超过 3 年，其为历史遗留款项，动力有限 2009 年之前曾尝试经营业务，但未能成功，因此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往来，由于属于关联方，因此并未及时清理这些往来款，但为规范关联往来，此款项已于 2015 年清理。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09.17	200.00
资本公积	5,253.12	2,072.00
盈余公积	1.52	25.42
未分配利润	1,070.35	-20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34.16	2,088.6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8,434.16	2,088.68

（一）股本

1、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普高新	775.84	36.78%	-	-
金星投资	330.45	15.67%	-	-
苏州顺为	330.45	15.67%	-	-
林海峰	172.41	8.17%	-	-
北京创米	172.41	8.17%	-	-
新越成长	86.18	4.09%	-	-
三友资本	57.47	2.72%	-	-
林海音	56.27	2.67%	130.00	65.00%
鼎新成长	34.48	1.63%	-	-
雅瑞佰昌	28.74	1.36%	-	-
尚势成长	28.74	1.36%	-	-
苏州高榕	28.74	1.36%	-	-
都红	7.00	0.33%	7.00	3.50%
林海青	-	-	53.00	26.50%
由荔	-	-	10.00	5.00%
实收资本合计	2,109.17	100.00%	2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五、历史沿革”。

2、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	287.35	1,621.82	1,909.17	2,109.17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为3,612,570.19元。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18,218,171.00元。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增资2,873,529.00元，股本增至21,091,7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2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253.12	-
资本溢价	-	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转入	-	72.00
合计	5,253.12	2,072.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2,000.00	-	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转入	72.00	-	-	72.00
合计	72.00	2,000.00	-	2,072.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换股的方式控股合并青米科技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对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自开始时一直存续，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青米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274,276.09 元，扣除其净资产中归属于本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2,725,723.91 元后，剩余 20,000,000.00 元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

(2)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5,253.12	-	5,253.12
资本溢价	2,000.00	1,297.07	3,297.07	-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转入	72.00	-	72.00	-
合计	2,072.00	6,550.19	3,369.07	5,253.1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解释如下：

①本期增加额：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青米科技公司原股东以青米科技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29,188,853.11 元对本公司增资 16,218,171.00 元，差额部分 12,970,682.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 1：本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

本 18,218,171.00 元，超过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原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已全部折股，并最终形成股本溢价 14,593,581.35 元。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 2：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发行 2,873,529.00 股新股，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73,529.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47,126,4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青米科技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9,188,853.11 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恢复，作为“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抵减项处理。

②本期减少额：

本公司模拟合并模拟青米科技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的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元在 2015 年度作为减少项反映。

（三）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	25.42
合计	1.52	25.42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的法定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2	-	-	25.42
合计	25.42	-	-	25.42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的法定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2	1.52	25.42	1.52
合计	25.42	1.52	25.42	1.52

如公司历史沿革所述，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8,218,171.00 元,净资产中包括的盈余公积 254,154.54 元已全部折股,因此,2015 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254,154.54 元。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73	63.9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48	-272.6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4.8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0.35	-208.73	-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含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青米科技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11,914,577.02 元,2014 年度为-2,725,723.91 元。

如公司历史沿革所述,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8,218,171.00 元,净资产中包括的未分配利润 648,744.70 元已全部折股。

八、公司最近二年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285.14	99.16%	2,637.53	96.95%
货币资金	9,060.36	87.36%	1,719.42	63.20%
应收账款	855.00	8.24%	-	-
预付款项	174.24	1.68%	24.91	0.92%
其他应收款	10.89	0.11%	885.29	-
存货	184.65	1.7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91	0.29%

非流动资产	86.62	0.84%	83.06	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	1.84%
固定资产	65.26	0.63%	4.64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	0.16%	22.59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	0.05%	5.83	0.21%
合计	10,371.75	100.00%	2,720.59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4 年及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6.95%、99.16%，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20%、87.36%，公司的现金流充裕；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24%，根据与小米科技的对账和付款条款，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在合理范围内，且根据历史经验，小米科技信用度高，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部分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所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2%和 1.68%，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15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及销售活动，年末存在少量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第三方的委托加工款，未结算所致。

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和 1.78%。占比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包括铜材和塑料等，金额为 59.45 万元，库存商品主要是订单内未交货的小米插线板，金额为 125.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均在一年以内，且根据业务分成协议，插线板发生的成本预计能从小米科技处得到补偿，因此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最近两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4%和 3.0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金额很小，因公司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产品，自身无大型固定资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年末金额与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相符。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5.48	-272.64
毛利率	19.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2%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0.01%
每股收益（元/股）	0.74	-1.3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8	-1.36

2014 年公司虽然向小米科技进行小批量的发货，用于小米科技的用户测试使用，但由于双方约定该部分产品采购价款摊入后续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中，故 2014 年度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毛利率、每股收益分析不适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72.64 万元、1,345.48 万元，主要为销售小米插线板贡献的利润。2014 年公司尚处于研发、设计及测试阶段，无大规模的生产、销售活动，因此，净利润为负。2015 年，青米科技开始进行大规模生产、销售活动，主要产品小米插线板销售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开始盈利并呈现良好的趋势。

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9.76%，处于行业中下水平。主要原因为：（1）产品成本较高。小米插线板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铜材、塑料等，属于薄利多销的大宗原材料。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采购议价能力不强，导致产品成本相对较高。（2）产品价格较低。公司是智能家居产业的新兴公司，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产品的定价较传统厂商偏低，在单位成本未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单个插线板的利润相对偏低。（3）利润分成。公司的产品属于小米定制类产品，公司与小米科技约定了利润分成协议，产品的部分利润将分给小米科技，这也导致产品的毛利率偏低。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72%，处于行业中上水平，主要系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相对较低所致。公司产品从 2015 年开始大规模生产、销售，净资产中无以前年度的利润积累，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为主。而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才进行 B 轮融资，虽然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5,000 万，但对整体加权平均净资产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融资款研究开发新产品

并投入生产，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开拓新市场，逐渐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较高的股东回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33%，处于较低水平，是由于 2015 年 11 月，动力未来与青米科技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动力未来 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旗下主要经营实体青米科技在合并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导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

目前，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但未来公司在与小米科技进行合作的同时，将大力发展青米自主品牌，并开拓海外市场，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形成规模经济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通过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形成智能产品的技术壁垒，提高公司产品的不可替代性，提升产品售价；最后，建立青米科技自主品牌，提高终端用户的粘性和忠诚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未来公司产品将继续定位在家居类智能产品的研究开发。根据中国家电商业协会与奥维咨询联合发布的《智能改变未来——智能家电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报告，2020 年，智能家居行业产值预计将达到 1 万亿元，终端设备的产值达到 8000 亿元。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巨大。下一步公司将利用 USB type-C 接口可同时实现通信信号、电源传输的特点，发展电力线载波技术，即将传统的通信信号通过转换器加载到电源线上，电源线通过 type-C 连接线向电子设备提供通信信号及电力。该过程中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线载波转换器及 type-C 接口插线板。在电力线载波技术下，智能家居产品及电子通信类产品通过一条连接线即可完成充电及通信两项功能，将极大提升用户体验；同时电源的出口——插线板也变为家庭或局域网的信息出口，也即物联网的入口，预计此项技术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和利润。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18.68%	23.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2%	61.50%
流动比率（倍）	5.31	4.17

速动比率（倍）	5.21	4.17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23%、18.68%，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0%、3.02%。2014 年，公司尚处于研发、设计及测试阶段，资金较为充裕，基本无负债，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 23.23%主要系动力未来所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降低，主要有两个原因：（1）2015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 B 轮融资，增加所有者权益 5,000 万；（2）为了降低关联往来，2015 年公司清理了大部分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因此，负债金额大幅降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17 和 5.31，速动比率分别为 4.17 和 5.12，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14 年 5 月和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分别获得拓普高新和金星投资共计 1,900 万的投资，截至 2014 年末，款项已全部收到，导致 2014 年末青米科技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加约 1,700 万；2015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 B 轮融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款 5,000 万已全部收到并存入银行，同时，随着青米科技开始大规模的生产及销售活动，小米定制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因此带来了可观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导致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6,300 万。另外，公司无银行借款，存货、预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亦较小，因此，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1	-
存货周转率（次）	135.56	-

2014 年因公司处于研发、设计及测试阶段，虽然向小米科技进行小规模的产品发货用于测试，但由于双方约定该部分采购价款于后续大规模采购时进行分摊，因此 2014 年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存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81 次，处于行业的较高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小米科技的货款。根据青米科技与小米科技签订的《业务合作分成协议》，青米科技的应收账款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按照不高于约定的价格将插线

板销售给小米科技形成的应收账款，此部分销售双方于每月 5 日和 20 日进行对账，并在 1-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小米科技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另一部分是小米科技将其从青米科技采购的定制产品通过网上渠道销售后，获取的利润扣掉相关费用后与青米科技按照 50%: 50%分成形成的应收账款，双方在每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月小米科技插线板销售数量的对账，并开具发票，小米科技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为 135.56，处于行业的较高水平。公司与小米科技进行合作，公司负责小米插线板的研发、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供货，小米科技负责宣传、销售。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小米科技会根据市场判断向青米科技提供订单预测，事后青米科技组织生产供货。因此，青米科技可以根据订单量较好地安排生产计划，有效避免过多生产以及生产不足等问题，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57	-28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	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0.93	1,713.9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77 万元和 2,287.57 万元。2014 年因公司无大规模的生产及销售活动，未产生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开始大规模生产及销售活动，其生产的小米插线板，销售情况良好，实现销售额 12,515.85 万元，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较短，收现情况良好，因此，2015 年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287.57 万元。

目前，公司正处于销售快速增长阶段。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增强以及新产品的投放，公司的销售规模预计会继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亦会持续增加。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 万元，主要是利用闲置

现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36 万元，一方面原因同样是利用闲置现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原因是 2015 年处置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高新成长，收到现金 50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于 2014 年 2 月成立时获得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并于同年 5 月和 7 月，分别获得拓普高新和金星投资共计 1,900 万的投资，款项已全部收到；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 B 轮融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款 5,000 万已全部收到并存入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拓普高新对本公司出资 7,758,404.00 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6.7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林海音、都红夫妇。

拓普高新及林海音、都红夫妇所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高新成长	林海音担任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新越成长	林海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营活动。)
3	鼎新成长	林海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拓普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海音担任法定代表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海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星投资	3,304,517	15.67%
2	苏州顺为	3,304,517	15.67%
3	林海峰	1,724,078	8.17%
4	北京创米	1,724,078	8.17%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部分。其中小米科技为金星投资唯一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 15.67%的股权，亦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除青米科技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青米科技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子公司、分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5、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除“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中提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海音之兄弟林海青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本公司主要关联方，详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突破电气	林海青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合创成长	突破电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突破电气（天津）	林海青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北京突破 雪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林海青任董事长、总经理
5	突破东方	林海青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与小米科技签订了《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约定小米科技指定小米定制产品所需要的商标使用权、ID、包装设计方案等，青米科技负责定制产品的整体研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的订单生产、交货。青米科技按照约定的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科技，双方按约

定比例分享产品最终销售实现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米科技	插线板	12,493.04	-
	USB 数据线	22.24	-
合计		12,515.29	-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小米定制插线板的研发、生产和供货，根据青米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分成协议》，未经小米的同意，青米不得对小米定制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销售和转卖，因此，青米科技生产的插线板全部销售给小米科技，然后由小米通过其销售渠道将插线板对外销售。同时，《协议》还规定，青米销售给小米的插线板，销售价格应不高于约定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由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构成，青米每月应向小米提供详细的成本清单。在小米插线板最终对外销售后，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毛利，按照 50%:50%的比例分成。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日常服务费	13.21	22.64
	设计费	82.41	25.85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加工费及辅助材料	269.24	-
合计		364.85	48.49

公司与突破电气的日常服务费系青米科技成立初期由突破电气的财务人员兼管其财务事务收取的服务费，每月税前 20,000 元，2015 年 8 月青米科技开始自行招聘财务人员而结束与北京突破电气的财务服务；公司与北京突破电气的设计费亦是青米科技创立初期，研发团队还未成熟，委托突破电气开发设计插线板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重组及股改前，属于公司初创期节约成本的方法，且金额较小并按照程序签订合同，因此对公司的财务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与突破电气（天津）进行的采购业务系委托其生产插线板所支付的加工费及部分辅料费用，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 269.24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为 2.15%，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 2.68%，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

关联方加工费参照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业务的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同委托加工厂商具体单位组装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关系	单位	业务或产品	单位	单价
关联方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五联电源转换器	个	3.49
		三联电源转换器	个	5.31
第三方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五联电源转换器	个	3.11
	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三联电源转换器	个	3.53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三联电源转换器	个	3.98

从上表看出，关联方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的加工费单价高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加工单价，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①公司在确定供应商听取报价时，威海东兴为取得加工份额，报价相对市场价格有所折让，报价相对偏低，但其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公司需同时从其他委托加工厂采购，故突破天津略高于威海东兴的五联插线板产品加工价格符合市场情况。东莞领航电子作为公司三联电源转换器第一大委托加工厂，其产能较大，客户较多，报价可作为市场报价参考。突破天津三联电源转换器加工费相比东莞领航电子加工费要高，主要受下面因素②影响。

②突破天津为突破电气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突破电气在公司插线板产品的设计、试制及实验过程中提供了生产等方面的帮助，包括提供人员进行实验、试制帮助，提供样机试制材料、试制时使用的设备及机床等。报告期内，突破电气仅就其直接发生的费用向公司收取共计108.25万元费用，但未就其样机实验、试产、仓库使用及工器具损耗等收取费用。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与突破电气签订《委托研发合作之补偿协议》，约定就突破电气未向公司收取的工器具损耗、实验、仓库使用等费用部分，以适当提高公司后续从突破电气之子公司突破天津采购产品价格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期限至2016年3月31日结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突破天津已与公司重新商定价格，三联电源转换器加工费不含税单价为3.59元，定价较为公允，与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从突破天津采购 40.68 万只三联电源转换器，按东莞领航价格考虑，公司支付给突破天津补偿共 54.1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比重为 3.27%，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在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产能逐步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已逐渐减少委托突破天津加工三联插线板的数量,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公司未从突破天津采购三联插线板产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①公司接受关联方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突破(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2015 年 11 月已归还)	334.00	-
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 轮融资款转无息借款	1,500.00	-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 轮融资款转无息借款	600.00	-
合计		2,434.00	-

根据青米科技公司股东与 B 轮增资投资方达成初步协议,B 轮增资投资方于 2015 年 8 月向青米科技公司投入资金 4,600 万元,其中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 1,500 万元,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 600 万元。因上市主体由青米科技变更为本公司,经上述各方协商同意,上述增资款转为对青米科技的无息借款,适时归还并投入本公司。2015 年 12 月,青米科技归还了上述借款并将款项投入本公司。

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2015 年度资金占用	2015 年度累计资金占用归还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2015 年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由荔	公司原股东	-	500,000.00	500,000.00	2015 年 3 月	2	-
		-	3,340,000.00	3,340,000.00	2015 年 5 月		-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8,321,535.58	-	8,321,535.58	截止 2012 年末	1	-

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临时资金拆借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且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动力未来有限经履行内部审批后支付上述款项，但当时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情况及相关各方的承诺：

动力未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动力未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2月21日，动力未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确认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动力未来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签署《关于规范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其自身、直系亲属（如适用）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动力未来资金、资产的行为。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动力未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作出的上述承诺。

据此，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动力未来已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出现。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 本公司并购青米科技公司股权

2015年9月，林海音、都红与拓普高新、金星投资、苏州顺为、林海峰、北京创米、新越成长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协议约定：林海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万元股权转让给拓普高新、金星投资、苏州顺为、林海峰、北京创米、新越成长。同时，拓普高新、北京创米、林海峰、金星投资、苏州顺为以其持有的青米科技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 214 号), 上述各方以青米科技于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9,293,459.95 元为基础, 确定青米科技 100%股权作价 29,293,229.69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16,218,171.00 元, 剩余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28 日, 青米科技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本公司转让高新成长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与林海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将持有高新成长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林海音,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

(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小米科技与青米科技签订《商标授权协议书》, 小米科技授权青米科技无偿使用其 10674955 号注册商标, 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小米科技	900.00	45.00	-	-
合计	900.00	45.00	-	-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832.15	-
合计	-	-	-	832.15	-

(3)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77.09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突破·雪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54.20
合计	77.09	54.20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突破·东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	430.77
北京合创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代付股权转让款	-	32.00
林海音	代付股权转让款	-	20.00
合计		-	482.77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 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定价公允, 程序合法。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 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 且定价综合考虑各因素较为公允, 程序合法,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是在重组前或重组过程中产生的, 形成的资金占用亦是在重组之前, 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在重组后均已清理完毕, 因此,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均依法签订了协议,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形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的，可依法要求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一并要求赔偿损失，如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赔偿损失的，公司可依法提起诉讼并于诉前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申请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清偿。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及披露的信息，主要报告：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动力有限收购青米科技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动力有限收购青米科技 100%股权所涉及的青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发评报字

[2015]第 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目的是为动力有限收购青米科技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评估方法

中发国际在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青米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579.2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792.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86.61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721.98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8,792.6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29.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42.74 万元，增值率 5.12%。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483.25	11,640.85	157.60	1.37
非流动资产	95.99	81.13	-14.86	-15.48
固定资产	54.39	58.98	4.59	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0	22.15	-19.45	-46.75
资产总计	11,579.24	11,721.98	142.74	1.23
流动负债	8,792.63	8,792.6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792.63	8,792.6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86.61	2,929.35	142.74	5.12

（二）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涉及的动力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5]第 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目的是为动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评估方法

中发国际在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动力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687.2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06.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281.18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802.9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406.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96.9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15.74 万元，增值率 3.53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68.31	768.31	-	-
非流动资产	2,918.89	3,034.63	115.74	3.97
长期股权投资	2,918.89	3,034.63	115.74	3.97
资产总计	3,687.20	3,802.94	115.74	3.14
流动负债	406.02	406.0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06.02	406.0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81.18	3,396.92	6,910.14	3.5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对股利分配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一般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份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十三、子公司、分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青米科技，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一）青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米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1679376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2 幢 6 层 601	成立时间	2014 年 0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青米科技历史沿革

青米科技历史沿革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历史沿革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三）青米科技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米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984.84	2,720.59
净资产（万元）	3,072.38	2,088.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15.85	-
净利润（万元）	1,344.95	-272.64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业务经营风险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公司需要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及技术更新，进而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本与生产成本；此外，若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瑕疵，将影响最终客户的使用感受，进而损害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声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业务行业需求变化的收集工作，加大技术研发工作，以充足的技术实力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强产业相关政策的收集工作，及时把握国家和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对产业发展方向的调整动向和可能发生的变化，积极迎合政策的需求与要求。公司将加强委托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提供最优质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家居行业是近几年逐渐发展壮大新兴行业，智能家居行业的研发及设计人才属于复合型人才，需要对传统家居、移动互联网等都有所了解。由于智能家居行业近年来迅速扩张，行业中人才培养速度未能跟上行业发展速度，人才缺口在逐渐扩大。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本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1）公司不仅为研发人员提供了优厚的薪酬待遇，而且未来有可能对研发人员提供额外的激励措施；（2）公司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通过持续培训提升员工专业水平，并为员工提供顺畅晋升通道；（3）公司后期还将充分利用外部人力资源，有步骤的引进技术人员。

（三）技术更新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基于传统家居行业基础之上，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创造给人们带来更多便利的新型家居生活。而公司主要产品插线板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入门产品，其易用性和安全性都至关重要。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争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但若未来插线板相关的安全技术或其他控制技术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并推出新产品的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公司一直相信只有不断的进行技术的创新以及研发才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因此，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以及创新方面的投入，积极关注市场上出现的最新技术，随时保持公司技术更新。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插线板产品虽然单价不高，但其在公众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插线板产品随着家庭中各类电器数量的增多及老化插线板的逐渐淘汰而保持较高的需求。在公司推出小米插线板后，新兴互联网公司（如360、乐视网等）及传统插线板公司（如公牛、飞利浦等）陆续推出新的智能插线板产品，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市场及继续开拓新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依靠自身的技术研发和设备优势，不断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开拓优质客户，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益，在客户资源、业务资质、市场反应能力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从而应对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五）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插线版产品及数据线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并取得了消费者的认可。未来，公司拟在保持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利用客户口碑、增加市场开发投入等方式拓展国外销售市场，创造新的销售增长点。但若公司不能如愿将产品优势和口碑优势转换为市场营销优势，未能顺利开拓国外市场，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增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在政策研究、市场分析、客户调研及详细了解市场产品使用情况分析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研发技术实力，选定进入国内、国际市场的研发产品；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创新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降低市场开拓风险。

（六）不能如期取得产品强制认证风险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最新规定，公司新研发的小米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青米三联延长线插座、5口USB电源适配器产品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3C认

证，小米五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含WIFI功能）需在2017年4月13日前取得3C认证，否则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前述产品取得3C认证，因此，若公司上述未取得3C认证的产品无法在法规规定的截止日前完成3C认证，一定时间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设专人负责和特殊、重要的政府部门保持沟通，针对认证过程中主要出现的问题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认证。此外，公司将加强新产品业务开发的内部管理，确保新产品的相关认证及时展开，确保产品最快取得相关认证。

（七）委托加工生产风险

本公司采用由委托加工厂商代工生产的生产模式。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公司派有专门人员管理加工厂的原材料、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等各个关键节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委托加工生产所导致的事故。但未来如果加工厂因人工成本上升、内部管理不善、技术工艺、经营策略、外部监管、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加工厂产品价格大幅上升、不能按时发货、供货能力不足甚至停产关闭等事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交付能力、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完善委托加工业务活动的制度建设，完善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建立科学的受托方评价和淘汰制度，确定合格的受托方清单。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强与加工厂商的关系管理，努力降低委托加工生产中出现的风险。

（八）销售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渠道较为单一，通过小米科技渠道（包括小米商城、京东/天猫小米旗舰店等）销售的插线板产品及数据线产品占到销售总量的99%以上，且预计未来小米科技仍将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已经意识到销售渠道过于单一且过于依赖小米科技的风险，目前公司最新青米智能插线板产品选择与京东商城合作，以众筹方式试点在京东商城销售产品的可能。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产品销售渠道，以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若公司不能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发展与其他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的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力度开展海外市场等业务，逐步加强其他销售方式的配置。努力通过各种措施的实施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程度。

（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业务、人员规模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为扩展销售渠道、开拓市场及研发新产品将继续扩大现有规模。随着资产、业务、人员的规模的逐渐扩大，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将趋于复杂，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显著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地建立起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公司管理制度，以制度加强公司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团队学习、培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管理能力；公司还将通过借鉴行业、资本市场先进经验以不断优化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

（十）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5.68万元和470.24万元，增长率为99.52%，增长非常迅速。截至2015年底，公司研发技术人数为18人，预计未来公司研发团队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加快及研发人数的增长，公司未来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研发进程因各种原因受到阻碍，无法形成新产品上市销售并形成收入，公司经营业绩将因研发支出较高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完善新产品研发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研发活动的全过程管理。一方面，在研发开始前展开详细的市场调研，并且基于自身技术优势选择合适的产品进行研发。另一方面，在研发过程中将严格控制研发经费的使用，提高研发的效率。

（十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为控制公司产品质量，插线板中重要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目前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包括铜材组合、电路板、塑料外壳、开关及电源插头线等，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重要原材料中铜材由于其作为大宗商品的特殊

性，价格波动通常较大。2015年度，铜价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铜价较低，对公司成本构成有利因素。但若未来铜价企稳回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定期、不定期地与供应商进行信息交流，以了解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和产能变化，及时传递准确的供给和需求信息，从而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构建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争取最大限度地缓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二）毛利率较低风险

公司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为19.76%，其中插线板毛利率为19.72%。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产品定价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与小米科技约定利润分成协议，产品销售的一部分毛利转移给小米科技作为公司加入其生态链，使用其商标、商城进行销售的利益补偿。公司期间费用水平控制较为合理，虽然毛利率较低，但净利率仍维持在10.75%。若未来公司毛利水平继续较低，而期间费用水平控制较差，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创新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销售毛利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向高毛利率产品倾斜生产及销售资源，以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

（十三）治理机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十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插线板是各类电器、电子产品能够正常运行的保证，各类电器、电子产品的购买量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息息相关，而消费者购买能力与宏观经济密不可分。若宏观经济向不利方向发生变化，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减少，各类电器、电子产品的购买量下降，将使得公司插线板产品销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相信技术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基，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以先进的技术能力来应对宏观经济的波动。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开发新的销售渠道，以降低单一市场恶化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最后，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以质量取胜。

（十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插线板及USB数据线，其中插线板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99%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对单一，且插线板产品结构相对简单，仅有三联插线板和五联插线板两种，亦不能满足最终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这种风险，除积极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之外，公司拟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增加其他收入来源，如提供电源模块解决方案等，降低公司对单一产品收入的依赖程度。

管理措施：公司将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发展趋势，深化对新业务新产品需求的认识，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不断对现有产品或服务进行迭代升级并开发出新的产品，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增加其他收入来源，在未来竞争格局逐步走向集中的情况下保持市场竞争力。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拓普高新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动力未来45.50%的表决权。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约束了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但是林海音、都红夫妇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挂牌企业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

管理措施：公司在改制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公司能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十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从关联方处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同时，还将加强监督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针对不合规的行为要及时修正甚至有所处罚。针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要确保该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关联方合作及依赖风险

小米科技是公司最主要的合作伙伴，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了《小米商标和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供货质量框架协议》、《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就公司使用小米品牌并生产小米插线板，公司所供应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售出后双方收益划分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小米科技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公司在2015年实现净利润1,345.48万元。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且目前双方已签订合作展期协议，未来三年，公司都将与小米科技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经意识到对小米科技的依赖风险，已开始大力研发新产品，拓展小米科技以外的客户，力争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并已在2016年上半年取得一定成效。但若未来由于各方面原因，公司与小米科技不能保持目前的合作关系及合作份额，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培养自身品牌，力争降低对合作伙伴的依赖。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现有合作伙伴的关系管理，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技术共享与信息沟通，构建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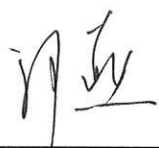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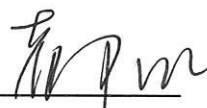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海音


祁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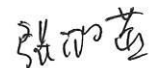

程天


林海峰


都 红

全体监事签字


黄 琼


张鸿燕


刘永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海峰


都 红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双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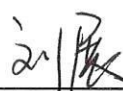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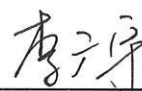
李德民



张梁



刘展



李广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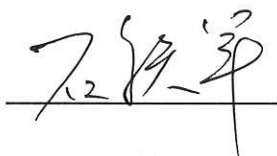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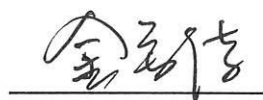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签字



石铁军



金奂佶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339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543）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叶金福
杨七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思

陈思

注册评估师签名:

李洪

李琪

刘丽娟

刘丽娟

